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關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 補充協議 關連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華富嘉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80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第S-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6
2. 收購協議	8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7
4. 有關進生的資料	19
5.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25
6.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28
7.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31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7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39
10. 其他資料	39
11. 股東特別大會	40
12. 推薦意見	40
13. 其他資料	4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華富嘉洛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進生集團業務之估值	IV-1
附錄四(A) — 假設及估計	IV(A)-1
附錄四(B) — 申報會計師函件	IV(B)-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xtrawell BVI向賣方作出之待售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作補充及修訂之主要收購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清償待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向賣方及／或(在賣方之指示下)毛博士發行之將於完成日期的第20個週年日到期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乃根據文據設立且當時未贖回(定義見文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任何數目之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已向毛博士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毛博士將於賣方收到債券權益當日後12個月內，有權以總行使價272,000,000港元(或倘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時，該金額則按比例計算)向賣方收購其所持最多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毛博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期權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嘉漫」	指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Extrawell BVI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6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如最初於主要收購協議所訂明，將作為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十億股新普通股
「合作協議」	指	瑞盈、福仕生物及振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生產該藥品收購中國江蘇省的一幅工業用地並於其上興建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7.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資金需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賣方、毛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連同其中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作出有關修訂)簽立並表明對文據構成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本集團透過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廠房」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就生產該藥品而興建的製藥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主要轉售協議」	指	毛博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買賣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進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4,900股普通股
「振海」	指	振海投資有限公司，為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方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瑞盈及振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根據合作協議須在中國成立一間公司以興建廠房的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7.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資金需求」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售協議」	指	經毛博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轉售協議，旨在修訂主要轉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由Extrawell BVI與賣方就修訂主要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聯合基因買賣協議」	指	毛博士、JNJ Investments Ltd.及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聯合基因建議收購股份及債券訂立的買賣協議，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其他資料」一節
「賣方」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進生之其中一名現時股東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有關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
補充協議
關連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總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予賣方。根據主要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主要收購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董事一直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以在重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前，釐定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由於在國家藥監局備案的第三期臨床測試方案（「該方案」）A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結果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是時候與賣方開展進一步磋商並考慮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可行性。因此，兩名董事（即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已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就代價）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協議—代價」一節。經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均放棄投票）決議進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要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就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倘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或（倘本集團選擇根據主要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完成收購事項）於主要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訂立之主要轉售協議，初始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誠如毛博士所確認，於轉售協議項下，該代價可根據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予以下調。由於在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該藥品的第三期臨床測試尚未完成而有關報告尚未提交予國家藥監局審批，以及福仕生物於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尚未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新藥證書，故該代價已被調整至20,000,000港元，而該代價已由毛博士根據主要轉售協議的條款全額付清。於賣方與毛博士訂立主要轉售協議之時，董事會並未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收購事項。於毛博士訂立主要轉售協議後，毛博士（為主要轉售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及謝毅博士（因其於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的持股權益而為毛博士的聯繫人士）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自當時起即不再參與就收購事項而與賣方進行的任何磋商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進行投票。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鑒於收購事項若干條款之變更，董事會已獲賣方及毛博士知會，賣方與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主要轉售協議，據此，毛博士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向毛博士出售(1)（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於完成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賣方須向毛博士支付或促使向毛博士支付9,350,000港元（即Extrawell BVI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50%現金代價）；或(2)（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24.5%的權益。誠如毛博士所確認，轉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已完成或（倘較早）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或遭終止，方可作實。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賣方與毛博士之間的個人交易。誠如毛博士所確認，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的主要轉售協議中已協定，賣方將出售及轉讓進生股本中的24.5%權益或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即本集團於主

董事會函件

要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50%代價)予毛博士，而鑒於本集團與賣方隨後已同意修改本集團於主要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因此本集團應支付現金代價及債券(代替代價股份)，故賣方與毛博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變動。除就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訂立之清償安排外(反映了賣方為便於轉售協議完成而發出的指示)，本集團並無參與主要轉售協議及／或其補充協議的磋商。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就賣方向毛博士授出認購期權刊發之公佈，據此，毛博士將於賣方收到債券權益當日後12個月內，有權以總行使價272,000,000港元(或倘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時，該金額則按比例計算)向賣方收購其所持本金額最多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除行使價外，毛博士須向賣方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4,900,000元的權利金，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須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6,900,000元則須於賣方發出其收到有關債券的權益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毛博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為進生的一名主要股東外，賣方與毛博士概無任何其他類別的關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2. 收購協議

日期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主要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買方： Extrawell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ng Cheng Heang 先生。

待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佔進生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代價將為6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i) 64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債券支付：

(a)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及

(b) 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有關其他承配人或債券面值發行)；及

(ii) 代價餘額18,7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向賣方支付9,350,000港元；及

(b) 向毛博士支付9,350,000港元(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其他收款人支付)。就董事所知，因毛博士與賣方於轉售協議之協定，倘本集團選擇進行收購事項，賣方已根據轉售協議將其於進生的一半權益轉售予毛博士令毛博士應享有50%出售所得款項，故該現金代價的一半餘額應支付予毛博士。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主要收購協議項下的原代價768,900,000港元後釐定，而該原代價當時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嘉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評估的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就其利益爭取有關代價的進一步折讓與賣方進行公平議價，且於其與賣方商討補充協議條款的過程中亦已考慮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58,518,000港元(其中約281,500,000港元為有關該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的無形資產)、進生經營之行業前景與不斷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

董事會函件

以及該藥品之臨床測試進展等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審慎起見，本集團亦已注意嘉漫之前評估以供本集團就其年度審核進行減值檢討的進生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有關該藥品的技術專業知識）之價值。儘管如此，本集團於磋商時並無考慮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嘉漫編製之估值報告。

此外，鑒於主要收購協議項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563港元（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十分大幅的溢價）且不再獲賣方接受，董事因此與賣方進行重新磋商，以一方面就由債券及現金代價以及賣方接受的另一種結算方法構成的代價達成共識，及另一方面透過把現金代價及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降至最低，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代價乃賣方就收購事項接受的最低代價。

鑒於原代價768,900,000港元乃參考嘉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中評估的進生集團的估值（乃董事會於與賣方商討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可獲取的進生集團的經評估估值）釐定，並於考慮嘉漫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其估值報告中評估的進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中國不斷增長的糖尿病人口支持了進生集團業務的相關價值、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及賣方可接受的最低價格為660,000,000港元，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及結算方法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留意了毛博士根據轉售協議就向賣方收購進生股本中24.5%權益而應付的代價、其項下的代價調整條文及毛博士根據轉售協議應付及已付的代價乃代價的重大折讓之事實。董事會認為該折讓乃因收購事項與轉售協議項下的收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鑑於：(1)毛博士於轉售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根據主要轉售協議協定，當時並不能確定本集團會否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該藥品的臨床測試結果，而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該方案A段完成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決定進行收購事項；(2)倘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事項，則將由毛博士收購的權益將為進生的少數非控股權益，而進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Extrawell BVI全

董事會函件

資擁有及絕對控制；及(3)不論該藥品臨床測試的進度及結果及／或本集團會否進行收購事項，20,000,000港元的總額已由毛博士支付予賣方作為轉售協議項下的代價。

儘管該藥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及進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惟董事會認為，鑒於該藥品等創新型藥物的市場潛力及中國現有且不斷增加的糖尿病人口將為該藥品創造巨大需求，因此代價較進生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無形資產價值的重大溢價乃屬合理。日後成功推出該藥品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並為全體股東帶來回報。

債券

代價641,3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上述方式向賣方及／或其指示承配人發行債券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面值32,065,000港元。

利息

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十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

提早贖回

除因債券持有人於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使債券即時到期及須償還外，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違約：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債券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有關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並要求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後仍持續為期14天；或
- (2)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 (3)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已獲委任接收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4)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施行或強制執行或發出請求扣押、執行或扣留，並且於其後七日內並無解除；或
- (5)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達連續90個交易日（因待核准上市規則第13、14或14A章項下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刊發之公佈或通函而臨時暫停的股份買賣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或撤銷；或
- (6)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或
- (7) 清盤：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
- (8) 交叉違約：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債務」）或可兌換為或可互兌換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股票掛鈎證券」）於違約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且並無獲得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

董事會函件

務或股票掛鈎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其他人士的任何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從而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少於32,065,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32,065,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僅非部分)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惟倘在有關行使後，(a)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初步換股價(「換股價」)

每股換股價初步為0.6413港元，可予調整。觸發換股價調整的事件概述如下：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債券持有人(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作出有關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及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每股換股價0.641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34%；
- (ii) 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2.83%；
- (iii) 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港元折讓約4.28%；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折讓約8.39%；及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54港元溢價約152%(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參考股份當前市價釐定。

換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290,000,000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之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3.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40%。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猶如因換股或認購而發行的股份已於該日發行。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主次或先後之分。除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且須經董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方可作實：

- (i) 載於收購協議的任何賣方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就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有關豁免；及
- (iv)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然而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該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經

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項下的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違反外,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而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及處理進生欠結之未償付款項

完成將於自上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進生欠結之股東貸款

於補充協議日期,進生欠付賣方約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Extrawell BVI的完成責任之一,Extrawell BVI將促使進生透過償還賣方相當於(i)賣方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總額,減(ii)2,0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及清償進生於完成日期欠結賣方之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股東貸款。各訂約方(經參考進生集團過往的經營開支)確認並同意,該筆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被視為賣方對進生的發展注資且將由賣方於完成時豁免。

進生欠結之未償付購買價

進生以39,780,000港元之代價向於福仕生物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根據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之轉讓契約,有關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有關12,000,000港元,在福聯送呈相關通知表示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該藥品第三期臨床測試的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
- (ii) 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在福聯送呈相關通知表示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就該藥品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出示證書正本予進生檢查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儘管進生須並將於完成後仍須負責支付上述代價餘款,惟根據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以及賣方就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51%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進生當時之股東)共同及個別向Extrawell BVI承諾,彼等將負責悉數支付上述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

董事會函件

及全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代表進生支付該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其他負債(統稱為「未償付金額」)，賣方已將待售股份抵押予Extrawell BVI，作為彼等上述付款責任之擔保。

即使於完成後，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的承諾仍將繼續生效，而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仍須在未償付金額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予福聯時共同及個別地對未償付金額負責。在不損害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各自有關未償付金額的權利及責任情況下，待售股份之抵押將於完成後獲免除及解除，此後彼等之責任亦將變為無抵押責任。

為確保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有關上述未償付購買價之付款義務與免除及解除待售股份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將於完成後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當時未償付購買價的款項。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因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並無完成，認購期權並未獲毛博士行使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生其他變動；(iii)緊接因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並無完成，認購期權已獲毛博士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生其他變動；(iv)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但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及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按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文據，債券持有人不得以會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債券；或倘緊接相關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會轉換債券。股東應注意，情況(ii)、(iii)、(iv)及(v)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以及認購期權並未獲毛博士行使		緊隨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以及認購期權已獲毛博士悉數行使		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但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		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並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毛博士(附註1)	600,000	0.03	500,600,000	15.21	900,600,000	27.37	600,000	0.03	600,000	0.02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50,000,000	19.65	450,000,000	13.68	450,000,000	13.68	0	0.00	0	0.00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1.31	30,000,000	0.91	30,000,000	0.91	30,000,000	1.31	30,000,000	0.91
小計	480,600,000	20.99	980,600,000	29.80	1,380,600,000	41.96	30,600,000	1.34	30,600,000	0.93
賣方	0	0.00	500,000,000	15.20	100,000,000	3.04	0	0.00	100,000,000	3.04
聯合基因	0	0.00	0	0.00	0	0.00	450,000,000	19.65	1,350,000,000	41.03
公眾股東	1,809,400,000	79.01	1,809,400,000	55.00	1,809,400,000	55.00	1,809,400,000	79.01	1,809,400,000	55.00
總計	2,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2,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附註：

1. 毛博士是一名執行董事。
2. 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上文所闡釋，鑒於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行使後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債券可能不會獲行使，本公司預期根據債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賣方與其他三名股東(即毛博士、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4.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trawell BVI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賣方實益擁有其49%權益。賣方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之最初購入成本總額約為21,300,000港元，其中約6,300,000港元為賣方自進生註冊成立以來就進生股本中的49%權益作出的投資總額及約15,000,000港元為進生欠付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進生之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瑞盈目前並無經營業務，但待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根據合作協議間接持有就於中國生產該藥品而興建的製藥廠房，並作為本集團發展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曾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該藥品的進一步臨床測試將會完成並編製有關報告供國家藥監局批准。儘管如此，經考慮研究人員及臨床專家於規劃該藥品的雙盲臨床測試的過程中給予的意見後，本集團物色了一家合適的臨床研究機構擔任組織臨床測試的項目管理人。此外，為了取得有說服力的結果供國家藥監局評估，項目管理人建議本集團在進行臨床測試前設計該方案。該方案被設計為兩個部分並與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測試有關，其較之前完成的臨床測試更加複雜且更為費時，但被視為通過國家藥監局評估的穩固基礎。由於作為一種新藥，該藥品被用於雙盲及安慰劑對照測試，而該方案A段對照組別的患者僅獲提供口服胰島素安慰劑，因此患者篩選的標準及程序更加嚴格，而項目管理人挑選的參與醫院亦更審慎地透過制定及採用更精密的管理程序及用藥指南以進行該方案A段。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消耗較多時間完成該進一步臨床測試的第一部分。

透過本集團從已完成並證明該藥品具正面療效的該方案A段獲得的經驗，及鑒於該方案B段下對照組別的患者將不僅獲提供安慰劑，故預期項目團隊將能更好地管理相關工作並估計該方案B段臨床測試的時間。目前估計，基於該方案B段的後續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始，有關臨床測試結果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提交予國家藥監局評估。

董事會函件

進生集團主要旨在生產、透過分銷商推廣及分銷該藥品，而分銷商之後會在全國範圍內轉售該藥品。主要分銷目標為醫院(包括診所)及藥店，而透過其分銷網絡，可延展至患者可憑醫生藥方較易接觸及購買的藥房及其他零售網點。

根據當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中國三十個主要城市(包括省會城市及沿海城市)中每一城市委任兩名分銷商。在分銷醫藥產品(包括處方藥及藥物)方面擁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即GSP)認證的信譽良好的分銷商為考慮的潛在候選分銷商。分銷商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標準，包括其信用記錄、客戶組合及分銷網絡。在該藥品的分銷環節，分銷商的作用重大。透過利用分銷商的網絡及經營專長以採購、儲存、轉售及運輸醫藥產品，該藥品可迅速覆蓋中國市場的大部分區域並提升其贏取市場份額方面的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之地基及圍牆以及連接廠房的道路已建成。目前估計，基於該方案B段的後續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始，有關臨床測試結果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提交予國家藥監局評估。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對當時的臨床測試進度進行的進一步審閱，董事會現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與振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並協定興建廠房的時間表，以令建設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重新開始，從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完成建設並將廠房交付予本集團。由於該藥品為患者提供一種更方便、更安全且無痛的給藥方式，因此進生集團的目標乃於該藥品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生產時，實現30%的年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8,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生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1,000港元及6,634,000港元，而進生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78,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

根據嘉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進生集團股本權益(即進生的100%股本權益連同其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值約為2,519,000,000港元。按待售股份市值佔進生集團股本權益之市值估值的49%計算，代價較待售股份的市值估值折讓約46.5%。

董事會函件

嘉漫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進生集團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進生集團一般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或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範圍。嘉漫亦已在其評值過程中作出下列假設：

- 進生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分配充足資源；
-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測試完成後，福仕生物將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該藥品的生產許可而不會遭遇任何阻礙，預期耗時約三年；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市場波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波動；
-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賺取收益的能力之決定；及
- 有關進生集團的財務預測，以及該財務預測所基於之假設將可實現。該等財務預測的主要假設為：
 - (i) 中國糖尿病人口到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9,300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後預期會以每年50萬人之速度增長；
 - (ii) 財務預測已考慮下列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藥丸(50單位)數量(千粒)	496,400	1,107,410	1,435,180	1,925,740	2,479,080
單價(人民幣元)	2.70	2.70	2.70	2.70	2.70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40,280	2,990,007	3,874,986	5,199,498	6,693,516
收入增長率	—	123.09%	29.60%	34.18%	28.73%

董事會函件

- (iii)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物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iv)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下文載列財務預測中考慮的因素基準。

商品化的時機

福仕生物近期已完成就該藥品對治療二型糖尿病(該方案A段)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之該方案B段的後續臨床測試。臨床測試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及成果顯示，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特別是，有關該方案A段的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在降低糖尿病患者之血糖水平方面)於治療組別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因此本公司相信，完成該藥品的後續臨床測試並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最終審批以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該藥品不存在重大障礙。儘管該藥品的商品化曾一度延誤，但根據該方案擬進行的臨床測試A段(即福仕生物已完成的首次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測試)的上述有利結果及在臨床測試各階段取得的經驗與國家藥監局的評估進度，本公司估計，該藥品的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

中國糖尿病人口及該藥品在中國糖尿病市場中的市場份額

在估計將於中國推廣該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時，已將中國的全體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患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考慮為本公司的目標市場。由於一型糖尿病患者不能靠自身生產胰島素，患者必須吸取胰島素以恢復其體內的胰島素水平，而口服胰島素在這方面可以相當有效。另一方面，二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可以是持續節食、運動及服用旨在降低人體血糖水平的口服降糖藥(「口服降糖藥」)的綜合治療。本公司認為，由於口服降糖藥被認為會對患者產生較多不良副作用，因此胰島素是優於口服降糖藥的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較佳療法。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成年(即20至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2,300,000人，而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552,0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經考慮上述數據及自若干來源(包括中國的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收集到的相關公開資料後，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

董事會函件

藥品的商業銷售即將開始時，中國的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患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將約達93,000,000人，此後每年增長500,000人，粗略計算之年增長率為0.5%。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更新），由肥胖、缺乏鍛煉導致的二型糖尿病較一型糖尿病更為普遍，佔全球所有糖尿病患者的約90%。中國兒童及青少年的肥胖情況日趨嚴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推出的基因組技術實踐與預防應用評價工作組（Evaluation of Genomic Applications in Practice and Prevention Working Grou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文章《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GAPP Working Group: does genomic profiling to assess type 2 diabetes risk improve health outcomes?》，在所有糖尿病患者中，高達95%為二型糖尿病患者。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估計，在糖尿病患者中，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分別約佔8%及92%。基於管理層的經驗並考慮有關推出口服胰島素為新型糖尿病療法、可供比較的胰島素藥物及口服降糖藥的市價以及口服胰島素的優勢，於估計該藥品在中國糖尿病人口中所佔之市場份額時，本公司就一型糖尿病人口及二型糖尿病人口的比例及此後市場份額之增長分別作出下列假設（假設該藥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商品化）：

	所佔市場份額	
	一型糖尿病 人口	二型糖尿病 人口
第一年	0.50%	1.50%
第二年	0.80%	1.80%
第三年	1.20%	2.40%
第四年	1.50%	3.20%
第五年	1.80%	4.00%

於估計該藥品之市場份額時，管理層已考慮：中國胰島素市場的現有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該市場份額之增長潛力（經參考管理層對中國其他新藥的市場滲透率之了解），及本公司對於向二型糖尿病人口推廣該藥品的專注。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四(A)。

定價

管理層估計，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的價格為人民幣2.7元。根據過往臨床測試的調研結果，管理層估計，就該藥品而言，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須分別每日吸收200單位及100單位胰島素，故該藥品的相應適當用量分別為4粒藥丸及2粒藥丸。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該藥品之價格(該藥品的批發分銷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市場對該藥品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管理層認為,分銷商可能會對口服胰島素等一般被視為市場潛力巨大的全新藥物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於評估市場對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於中國市場銷售的注射型胰島素及口服降糖藥之定價。

經參考市場可獲取的零售價資料,(須據醫生的處方)患者每日使用注射型胰島素的最低或建議劑量之花費介乎約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1元,(例如,其中一種具代表性的注射型胰島素的每日花費約為人民幣10元),而患者每日服用口服降糖藥的最低或建議劑量之花費介乎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2元(例如,其中一種具代表性的口服降糖藥的每日花費約為人民幣15元)。(須據醫生的處方)二型糖尿病患者服用該藥品的每日建議劑量為2粒藥丸(以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估計零售價為人民幣4.5元),患者每日的花費約為人民幣9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注射型胰島素及口服降糖藥之間,該藥品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的考慮,銷售成本估計為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人民幣1.2元(包括可變部分及固定部分,而可變部分將構成大部分銷售成本)。銷售成本之可變部分包括本地胰島素(該藥品的主要成分)以及其他化學成分的成本。可變部分亦包括生產該藥品中所產生的可變加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項下須支付的費用。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及房產稅以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固定廠房經常開支。

開支項目主要為推廣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估計之推廣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按該藥品年銷售額1.5%計算應付予北京清華大學的款項。其他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營運前開支、攤銷及所得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推廣及分銷開支與行政費用估計將會隨著收入增加而按比例增加,以期確保目標市場份額。

嘉漫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進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進行評估。誠如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告知,有關估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以及有關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已根據當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彼等乃經作出審慎仔細的查詢後而作出有關該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5. 有關該藥品及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有關該藥品的資料

胰島素為一種蛋白質，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而胰島素藥物目前可以注射形式給藥。過去幾十年，研究人員對可以口服的胰島素不斷進行研究，希望可以為全世界千千萬萬的糖尿病患者解除胰島素注射所帶來的痛苦及壓力。由於胰島素是一種可被腸胃消化酶消化並破壞的蛋白質，本身並不能穿過腸壁進入血管，因此研究人員必須克服這些障礙，以實現口服給藥胰島素，口服胰島素被視為是一種更方便、更安全及無痛的給藥方式，有助提高患者的依從性並有助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

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發明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名註冊，註冊號分別為ZL 01 1 15327.X(為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專利註冊號)及US 7,018,980 B2(為二零零六年美國專利註冊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而有關技術涉及通過混合蛋白質及脂肪，對微乳液的使用，可防止蛋白質被消化並可使蛋白質穿過消化道壁，透過門靜脈進入肝臟(乃人體執行胰島素功能的主要器官)。口服胰島素產品(如該藥品)為軟膠囊口服製劑，乃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一，擬供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該藥品將作為處方藥出售，目標患者為目前採用胰島素注射及／或口服降糖藥的客戶及該等因多方面原因(例如疼痛、不方便、併發症及抗拒透過注射給藥的胰島素或因服用口服降糖藥產生的副作用等)而並無採用注射型胰島素或口服降糖藥的潛在客戶。

有關糖尿病市場的資料

糖尿病是一種因胰腺存在胰島素產生缺陷或器官無法對所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而引起的慢性疾病。缺乏胰島素會引致血液中葡萄糖的濃度上升，從而損害身體的眾多器官和功能，首當其衝的是血管及神經。缺乏治療將會引發死亡。

糖尿病的兩種主要類型

一型糖尿病的特徵為缺乏胰島素產生，通常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發病，患者必須終身接受胰島素治療方能生存。

董事會函件

二型糖尿病乃因機體無法正確對胰腺產生的胰島素作出正確反應或不能有效使用胰島素而導致。二型糖尿病通常在成年時期發病，並與肥胖、缺乏鍛煉及不健康飲食息息相關。二型糖尿病為更常見的糖尿病，佔全球糖尿病病例約90%，其治療可能涉及單獨地改變生活方式及減肥，或口服藥物甚至胰島素注射。

糖尿病併發症

心血管疾病：這影響著心臟及血管，可能引發如冠心病(引致心臟病發)及中風等致命併發症。

腎病：這可以導致腎功能完全衰竭，並須進行透析或腎移植。

神經系統疾病：這最終可以導致腳趾、腿及下肢潰爛及截肢。失去知覺是一種特別風險，因為這可令足部損傷無法被感知及治療，從而導致重大感染及截肢。

眼部疾病：這方面的特點是眼部視網膜受損，從而可導致失明。

流行度及死亡率

過去幾十年，隨著生活方式的顯著轉變及肥胖症在全球蔓延(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二型糖尿病的流行度不斷上升。與大多數西方國家的逐漸過渡不同，中國的這些改變乃是在短時間內發生。隨著老齡化的程度加深、生活水平的上升及不良生活方式引致的肥胖人群增加，糖尿病的預防及治療正變得越來越嚴峻。國際糖尿病聯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糖尿病人口成為世界之最，達92,300,000人(全球估計為371,300,000人)，糖尿病發病率為最高的9.7%。一項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進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上報告的對年滿20週歲或以上成人展開的國家調查也預測，中國糖尿病前期患者人口為148,000,000人。該等結果顯示，糖尿病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第七大致命因素，未來十年糖尿病引致的死亡總數預計上升超過50%。

糖尿病治療

治療通常包括節制飲食、運動、家庭血糖檢測及除一小部分二型糖尿病患者可透過飲食療法及運動療法控制外，其餘患者均需接受藥物治療—口服藥物及／或胰島素注射。

注射型胰島素

由於各人對胰島素的反應各自不同，故亦開發出多種不同起效時間、峰值時間及持續時間的胰島素製劑，以滿足患者之所需，這包括：

速效類似物：此類藥物可在進食前、進食時或進食後注射，峰值作用介乎零至三小時。該類藥物持續時間一般為二至五小時，藥效僅持續至給藥時的膳食。

長效類似物：此類藥物一般每日注射一次，以提供維持約二十四小時的基礎胰島素。由於此類藥物並無峰值作用，故無需與連同食物給藥。

短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應在餐前十五至三十分鐘注射，以抑制進食後的血糖水平上升。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二至五小時，藥效持續時間最高可達八小時。

中長效胰島素：此類藥物每日給藥一到兩次以提供基礎胰島素或與短效胰島素或速效類似物結合給藥。此類藥物的峰值作用介乎四至十二小時，藥效可持續最多三十小時。

混合胰島素：此類藥物為中短效胰島素的結合。

口服降糖藥

該等口服藥物為：

磺脲類：此藥物的作用為提高胰腺產生的胰島素數量及增加胰島素的效力。

雙胍類／二甲雙胍：此類藥物防止肝臟產生葡萄糖，並有助提高機體對胰島素的敏感度。

α -葡萄糖苷酶抑製劑：此類藥物減慢小腸對碳水化合物的消化速度，並有助降低餐後的血糖水平。

餐時血糖調節劑：此類藥物與磺脲類的作用類似，但作用時間較短。

噻唑烷二酮類：此類藥物有助提升胰島素敏感度。

DPP-4抑制劑：此類藥物有助刺激胰島素產生，並降低(特別是消化過程中的)胰高血糖素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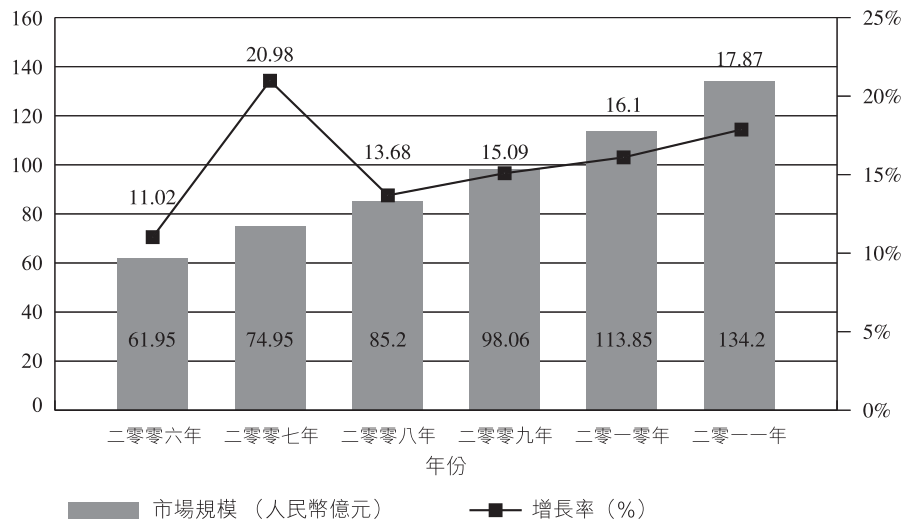
胰島素在醫學上被用作一種有效的糖尿病療法，但胰島素藥物可以注射形式給藥，而儘管口服藥物更容易獲患者接受，但可供選擇的口服降糖藥可能會引致一些常見的副作用，包括腸胃方面的副作用(如刺激胃腸、腸胃氣脹、消化不良等)；抗

董事會函件

藥性(療效降低甚至喪失)；損害肝腎功能；低血糖症；對胎兒及嬰兒造成不利影響；水腫、水及鈉滯留(增加患有心臟衰竭及肺水腫患者的損害)；胰島細胞功能喪失、白細胞減少、代謝性酸中毒等。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無痛、免注射及非侵入性給藥的口服胰島素療法將是研究人員最為可取的。

下表反映中國醫院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採購的糖尿病藥物的規模及增長率等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信息網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急速的發展及城鎮化導致的飲食及體育活動的改變導致患上糖尿病的人口急劇增加，糖尿病的發生率及發病率亦呈現出逐年上升的趨勢。糖尿病已導致每年的醫療開支達人民幣173,400,000,000元，並已成為中國的一個重大公眾健康問題，因此需要制定旨在預防及治療糖尿病的策略。

中國政府去年頒佈了《中國慢性病防治工作規劃(2012-2015年)》，當中將糖尿病列為重點防治對象。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發佈的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將按年增加27.1%的醫療開支。

6.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會函件

自主要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董事一直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以在重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前，釐定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在國家藥監局備案的該方案A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結果令人滿意，考慮該藥品的行業前景，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正合時宜。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進生之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可於完成後絕對控制進生(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並可於進生集團開始從該藥品的銷售中產生收益時享有進生集團財務業績帶來的100%利益，而該藥品的銷售須待臨床測試進展順利及通過有關審批程序後方可進行，目前估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或前後推出市場。

近年來，中國醫藥行業在中國政府持續投資的支持下迎來迅猛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計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投入人民幣850,000,000,000元施行醫療改革下的一系列計劃，目標是為其居民提供全面醫療。根據「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將醫藥與生物技術確立為國家七大戰略產業之一，並制定促進行業發展與整合的方針，包括投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表明政府支持醫藥行業創新及發展。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實現人民幣1,830,000,000,000元的產出總值，較上一年增加21.7%。

近年來，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進程加速以及不健康的飲食加上缺少運動的生活方式的推動下，中國糖尿病人口急劇增長。根據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網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公佈的新聞稿，一份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其他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對糖尿病展開的調查顯示，中國成年糖尿病人口約為97,000,000人，十八週歲或以上人口中9.7%患有糖尿病以及六十週歲或以上人口中19.6%患有糖尿病。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並於其網站公佈的《Diabetes Atlas》(第五版)，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成年(即20-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2,300,000人，而全球的糖尿病人口約為371,300,000人。國際糖尿病聯會亦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的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552,0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糖尿病通常伴隨心血管事件及腎虧等若干其他病徵，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主要的致命因素之一。隨著肥胖症人群不斷增長(因缺少運動及攝取高卡路里食品所致)，全球受糖尿病影響的人口與日俱增。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五年，糖尿病人口將約達93,000,000人，此後每年增長500,000人，粗略計算之年增長率為0.5%。在中國，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們健康意識增強，越來越多患者將會被篩查出及被診斷出患有糖尿病。根據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文章《China Diabetes Triples Creating \$3.2 Billion Drug Market》，一間國際醫療數據公司IMS Health Inc.的上海顧問估計，受到設定較高治療標準的指引推動，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將按每

董事會函件

年20%的增長率擴張，而到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20,000,000,000元。同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整體按每年15%至18%的增長率上升至165,000,000,000美元。在糖尿病人口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對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本公司認為，作為一種創新的可口服並將改善患者生活質量的胰島素藥物，該藥品存在巨大的需求及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為配合國家藥監局就授出該藥品的新藥證書而進行的評估，福仕生物被要求進行雙盲測試，即研究人員並不清楚哪些患者屬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或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由於福仕生物此前並無進行雙盲測試，故其聘請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項目管理人以組織臨床測試。為構築順利進行臨床測試的牢固基礎，該方案（由兩段組成）隨後由中國多家獲認可的臨床測試基地設計並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領導下進行，且已向國家藥監局備案。

福仕生物直至近期已完成就該藥品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之該方案擬對該藥品作出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後續臨床測試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完成及提供有關結果報告供國家藥監局評估。待國家藥監局對臨床測試的結果達致滿意評估後，新藥證書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獲得，而本集團將監察獲得新藥證書的進程，以便於取得新藥證書前後根據合作協議完成中國江蘇廠房的建設。本集團估計，應可於生產廠房的建設完成後三個月左右獲國家藥監局批出藥品生產許可證，而該藥品將於其後一個月開始生產及分銷。儘管如此，興建廠房約需要一年時間，本集團認為，在二零一四年初審閱當時的臨床測試進度後，再決定廠房的竣工時間及將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更為恰當。有關買賣協議資金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7.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資金需求」一節。瑞盈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發展該藥品之生產及分銷分部。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掌握未來推出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帶來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6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7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用於支付有關後續臨床測試的研發費用以及支付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前的推廣前活動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就該目的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儘管進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虧損狀況，惟董事認為，於該藥品推出市場後，進生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董事會認為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若干風險。

尚未獲得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本集團目前正準備進行該方案擬進行的對該藥品作出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儘管本集團正盡力加快該臨床測試的進程（該臨床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完成及提供有關報告供國家藥監局評估），惟該藥品於該後續臨床測試完成後仍有可能無法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國家藥監局或會就該臨床測試提出額外的要求或疑問，從而使最終審批進一步受阻。臨床測試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及成果顯示，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然而，最終審批的時間仍有不確定性。

該藥品獲准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前，福仕生物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須遵守定期更新的要求。

若福仕生物無法於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則未必能於中國開始生產及分銷該藥品，這將對進生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須作以下撥備：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596,861,000港元（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進生集團資產淨值的49%公平值之部分）之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即與生產該藥品有關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商品化該藥品的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約為183,610,000港元）之減值。本集團亦須撇減進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即進生應付之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31,780,000港元。此外，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將向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退還彼等應已為確保其有關上述未償付購買價之付款義務而向本集團作出之31,780,000港元付款以免除及解除待售股份之抵押。本集團會將該金額記為其他應收款項而須予以撇銷。

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瑞盈及福仕生物與振海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為振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之一幅工業用地並在其上興建廠房，以在中國生產該藥品。根據合作協議，振海須促使廠房具備最少生產該藥品1,500,000,000粒藥丸的年產能，總建築面積足以將其年產能拓展至最少生產該藥品3,000,000,000粒藥丸，並滿足就生產該藥品而取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合格證書所要求的標準。上述事項的資金將由振海以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作為回報，於該藥品推出公開市場進行銷售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內，振海將有權按每生產一粒藥丸收取人民幣6分計算的費用，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廠房生產該藥品3,000,000,000粒藥丸的最大年產能基準計算)。

同日，瑞盈與振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京悅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須支付象徵式金額約人民幣10,000元，其餘餘額須自該藥品推出公開市場銷售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之一個月內結清。

由於興建廠房的資金將由振海(而非本集團)墊付，因此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可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及國家藥監局對該藥品的審批進度以就廠房竣工，並可顯著降低其開發和生產該藥品的經營風險。

合作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應於獲批准當日生效。合作協議連同買賣協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注意到，該獲延後的最後完成日期已失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盈與振海並無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和審批進度，以確保就該藥品興建生產廠房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時間表與該藥品之審批進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相符。根據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及國

董事會函件

家藥監局對該藥品的審批進度，瑞盈將決定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並促使完成興建廠房。

本公司估計，進生集團需約29,6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應付有關未來臨床測試之研發費用，以及約6,200,000港元用作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前的前期市場營銷費用。倘若實際開發及前期市場營銷費用超出估計金額，而本集團因現時營運的資金需求而無法注入足夠的資金支持該藥品的進一步開發，則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順利完成以及商品化。

生產及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藥品之廠房仍在建設中。除少量生產該藥品用於臨床測試外，本集團尚未開始該藥品的生產。倘發現生產技術存在缺陷或於大批量生產前須對生產流程進行重大改造，很可能會對該藥品的推出時間造成重大延誤。

本集團預期於初步階段就該藥品的分銷於中國三十個主要城市中每一城市委任兩名分銷商。倘該分銷商的委任無法按時完成，或就委任條款產生分歧，或有關銷售渠道過於脆弱以致無法促進該藥品的銷售，該藥品的目標市場份額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依賴該等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藥品，因此倘該等分銷商不能成功銷售及推廣該藥品，或本集團無法充分監督及管理該等分銷商銷售及推廣該藥品，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或該藥品因(其中包括)該等分銷商的任何不法行為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則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乃至其銷售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認同及競爭

財務預測假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藥品之市場份額將會持續上升。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可在中國糖尿病市場取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獲取計劃收入。目前僅能對市場佔有水平、銷售及定價作出大致估計。倘該藥品之藥效不如預期，進生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保證實現估計收入。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該藥品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藥效及定價與其他現有產品相比較。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財務預測所作的定價假設過於樂觀，目標糖尿病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轉向該藥品。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引入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產品，且該藥品售價仍待市場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進生集團的計劃收入帶來不確定性。雖然董事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但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物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若干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競爭對手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對手更進取地銷售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進生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專利屆滿

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技術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並已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為專利，該等專利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更新專利註冊的特定條文，而於專利屆滿後，該藥品將成為非專利藥，令其他藥物生產商可生產該藥品而不構成專利侵權，從而可能對該藥品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歸屬於該藥品銷售的利潤率。

為了讓本集團可以繼續與其他藥物生產商競爭，本集團可能須(其中包括)繼續提升其有關該藥品的生產工藝、品質監控及成本控制，及/或開發該藥品的更新版本或功能更優越的其他替代藥物並對逾期專利之版本作出重大變動，從而在一方面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就該藥品的新版本及/或替代藥物作出另一項專利註冊以「更新」專利保護。無法確定本集團會否採取任何上述措施或任何該等措施會否有效。倘本集團無法於該藥品的現有專利屆滿後維持該藥品或(視情況而定)其替代藥物的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產品集中

財務預測乃由本公司完全基於該藥品的銷售而編製，佔進生集團擬產生收入的100%。倘該藥品未能於中國市場成功商品化，或該藥品的售價或銷量未能達到估

計數額，則將會對進生集團的銷售總額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的波動

根據財務預測，該藥品主要成份為胰島素粉末，其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5%。胰島素粉末及其他成本成份的價格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如中國當時的供需狀況及經濟環境。倘胰島素粉末或其他成份的採購價格大幅上升，或會對進生集團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進生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並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進生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進生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以及不會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的價格控制

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發佈的定價藥品（「定價藥品」）目錄（「目錄」）所載的若干藥品之出廠價、批發價及／或零售價須接受價格監控。生產商不得將定價藥品的銷售價格修改至高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為其制訂的價格上限。未載入目錄的藥品之銷售價格可由生產商自行酌情釐定。

該藥品目前並未錄入該目錄。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將不會被錄入該目錄，在該情況下，其售價將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鑒於價格監控的性質及範圍不時改變，本集團在提升或設定該藥品的售價方面的靈活性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進生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護及保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進生集團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法律對生產該藥品的知識產權給予的法律保護。第三方可能會生產仿冒品，或可能在沒有取得本集團的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集團有關該藥品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該藥品的市值及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藥監局的品質監控

國家藥監局會主動定期地對在中國市場出售的醫藥產品進行隨機採樣及質檢。倘對該藥品的生產進行的品質監控無法確保該藥品符合其註冊標準，則有關信息將會在國家藥監局的網站上公佈，這種失敗或會導致吊銷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會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業務

由於進生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體系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導向經濟，多年以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措施強調較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但是國內的眾多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在制定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之前，中國政府亦通過制定貨幣政策、配置資源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中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政府亦一直改革政治體系，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採取完善及重新調整措施，以便政治體系之發展更臻成熟，然而，因該等措施引致的中國政策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不會為進生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此外，進生集團的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旨在完善商法體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

較新並仍在完善中。對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進生集團營運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中國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為醫藥及醫療保健體系持續深化改革引入及實施多項規管措施、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推進行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發出指引。該等監管措施及其他政府法規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公司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轉而可能會對進生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Extrawel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進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並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下列財務影響：

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一般業務所產生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414,000港元。根據進生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634,000港元及6,642,000港元。

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進生之餘下權益可加強本集團於進生之管理地位並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對進生的完全控制。因此，本集團可於完成後綜合進生之全部財務業績。

鑒於中國的糖尿病患者人數持續上升，而該藥品的市場潛力日益巨大，董事認為，未來於該藥品成功推出市場後，進生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貢獻。將於完成時確認並釐定之正面商譽約為596,861,000港元，乃代價660,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進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約63,139,000港元之部分，並需接受年度減值檢討。不會於緊隨完成後確認任何直接溢利及虧損影響。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減少至2,2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作為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約為5,641,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基於進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8,518,000港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編製目的為闡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581,700,000港元上升約72.9%至約1,005,7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約596,861,000港元之正商譽（即代價660,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應佔進生綜合資產淨值公平值49%的部分）將於完成後確認。上文所述商譽乃因向賣方收購49%股本權益而產生。

董事認為，鑒於收購事項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及現金流量，就該藥品在中國這個糖尿病患者不斷增加的市場中的前景而言，商譽金額乃屬合理。董事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沒有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董事亦將於各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誠如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告知，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彼等已評估並同意董事目前的評估，即本集團在完成後的第一份財務報表中將不會確認商譽減值。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處理商譽。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權益，兩者均為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嘉漫發出之估值報告，進生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為2,519,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是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其於進生擁有權益)，及毛博士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其與賣方訂立的轉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賣方、毛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由毛博士間接控制之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及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以下事實，即儘管轉售協議為賣方及毛博士之間的個人交易，但是毛博士已經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披露轉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於當中的權益。由於毛博士因主要轉售協議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毛博士訂立主要轉售協議後，毛博士不再參與就收購事項而與賣方進行的任何磋商，並已放棄就收購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董事會亦注意到，轉售協議並無任何會損害本集團於主要收購協議及／或補充協議項下的權益或權利的內容。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第110(H)條，毛博士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謝毅博士亦因彼於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為毛博士之聯繫人士)之控股權益及控制權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毛博士已經履行其誠信行事的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其他資料

董事謹此提請股東垂注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聯合基因公佈」)。根據聯合基因公佈，聯合基因已與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基因(i)有條件向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債券及4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08,000,000港元；及(ii)有條件向毛博士收購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非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基因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應向賣方及毛博士(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或向賣方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賣方有意更換債券承配人的任何其他指示。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債券，惟倘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且須獲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之條款)須待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轉讓任何債券須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的有關批准。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第S-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第S-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80頁華富嘉洛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敬啟者：

**有關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
補充協議
關連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吾等看法)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欲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中載列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有關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之 補充協議 關連及主要交易

序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該等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審閱之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就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公司、進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且吾等並非胰島素醫學應用方面的專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a)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與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收購當時由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各自擁有半數權益的進生之51%股權（「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隨後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追認。進生現時為 貴公司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就按總代價768,900,000港元，收購進生股本中剩餘49%權益與賣方訂立主要收購協議，有關代價須由 貴集團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2.563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億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主要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 貴集團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自主要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董事一直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以在重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前，釐定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在國家藥監局備案的第三期臨床測試方案(「該方案」)A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結果令人滿意，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正是與賣方開展進一步磋商並考慮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可行性的適當時機。因此，兩名董事(即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已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經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均放棄投票)決議進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要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延長達成主要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據此，Extrawell BVI同意按代價660,000,000港元收購當時由賣方持有之待售股份。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所公佈，賣方及毛博士已告知董事會，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就毛博士(倘貴集團並無進行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進生股本中24.5%之權益或(倘貴集團選擇根據主要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完成收購事項)將於主要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訂立主要轉售協議，初始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毛博士確認，於轉售協議項下，該代價可根據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予以下調。由於在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該藥品的第三期臨床測試尚未完成而有關報告尚未向國家藥監局呈交審批，以及福仕生物於主要轉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尚未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新藥證書，故該代價已被調整至20,000,000港元，而該代價已由毛博士根據主要轉售協議的條款全額付清。於賣方與毛博士訂立主要轉售協議之時，董事會並未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收購事項。於毛博士訂立主要轉售協議後，毛博士(為主要轉售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及謝毅博士(因其於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的持股權益而為毛博士的聯繫人士)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自當時起即不再參與就收購事項而與賣方進行的任何磋商並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進行投票。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鑒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若干條款之變更，董事會已獲賣方及毛博士知會，賣方與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主要轉售協議，據此，毛博士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向毛博士出售(1)(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完成)於完成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20,650,000港元之債券，而賣方須向毛博士支付或促使向毛博士支付9,350,000港元

(即Extrawell BVI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50%現金代價)；或(2)(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進生股本中的24.5%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毛博士確認，轉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已完成或(倘較早)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或遭終止，方可作實。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進一步公佈，賣方及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告知董事會，賣方與毛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向毛博士授出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毛博士將於賣方收到其債券權益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權以總行使價272,000,000港元(或倘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時，該金額則按比例計算)向賣方收購由賣方持有的最多本金額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如董事所告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除行使價外，毛博士還須向賣方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4,900,000元的權利金，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須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額人民幣6,900,000元則須於賣方發出其收到有關債券的權益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毛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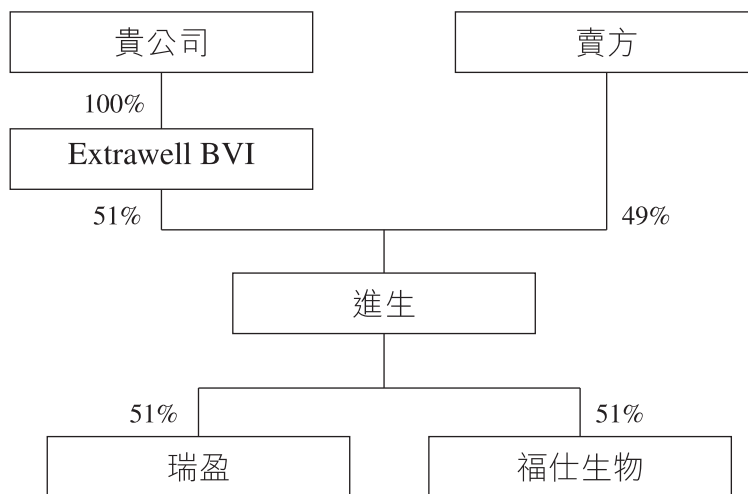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賣方與毛博士之間的個人交易。誠如毛博士所確認，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的主要轉售協議中已協定，賣方將出售及轉讓進生股本中的24.5%權益或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即 貴集團於主要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50%代價)予毛博士，而鑒於 貴集團與賣方隨後已同意修改 貴集團於主要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因此 貴集團應支付現金代價及債券(代替代價股份)，故賣方與毛博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變動。除有關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之清償安排外(反映了賣方為便於轉售協議完成的指示)， 貴集團並無參與主要轉售協議及/或其補充協議的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生的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由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與北京清華大學研發口服胰島素。瑞盈目前並無經營業務，而待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於進生集團獲發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後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該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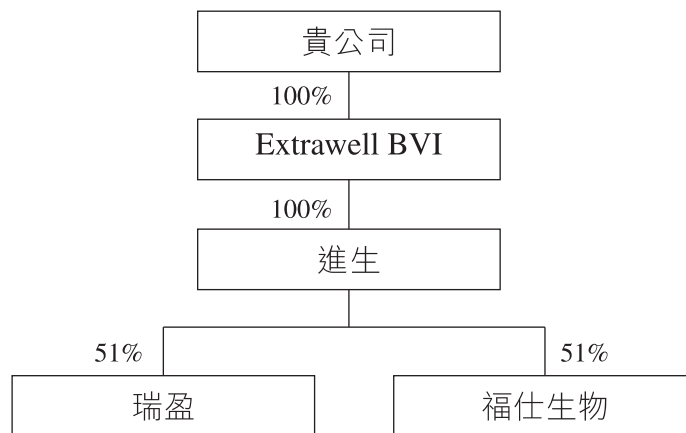
華富嘉洛函件

下文載列進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 上述 貴集團的股權架構並不包括與收購事項並無直接關連的 貴集團其他業務。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b)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82,944	78,617	157,406	198,816	196,291
銷售成本	(57,518)	(53,822)	(109,943)	(146,785)	(142,447)
毛利	25,426	24,795	47,463	52,031	53,844
其他收入	1,050	653	3,561	8,335	7,057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8,38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3)	(5,237)	(10,430)	(17,506)	(18,883)
行政費用	(13,060)	(11,434)	(27,230)	(29,418)	(28,421)
研發費用	(644)	(132)	(4,885)	(8,339)	(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42)	—	—	—	—
除稅前溢利	7,317	8,645	16,863	5,103	12,788
稅項	(716)	(415)	(926)	(1,055)	2,784
期內／年內溢利	<u>6,601</u>	<u>8,230</u>	<u>15,937</u>	<u>4,048</u>	<u>15,572</u>
期內／年內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8,714	20,414	11,567	14,624
— 非控股權益	(386)	(484)	(4,477)	(7,519)	948
	<u>6,601</u>	<u>8,230</u>	<u>15,937</u>	<u>4,048</u>	<u>15,572</u>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4.3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5%。錄得升幅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分部的營業額錄得約39.5%的顯著增長，抵銷了貴集團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0.3%降幅。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8%。錄得降幅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之開辦費用而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約2.1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1.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0.8%。錄得降幅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對有關進口藥品貿易業務的經銷模式進行調整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約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3.7%。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下降，惟帶來的正面影響使整體毛利率由約26.2%上升至30.2%，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46.9百萬港元下降約9.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以及錄得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約8.4百萬港元，從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錄得大幅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約2.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3%。錄得升幅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採取措施調整其有關進口產品的推廣及經銷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下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應佔因口服胰島素項目產生的費用所致。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二零一二中期報告：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32	50,555	49,657	50,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103	24,201	23,691	13,634
投資物業	1,763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77	—	—	—
無形資產	286,524	286,675	286,936	287,1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430	6,140	12,970	9,598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8	4,807	—	—
	399,527	372,378	373,254	360,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3	12,980	15,232	23,121
貿易應收賬款	83,013	73,593	72,575	84,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77	69,182	57,712	60,30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48	19,600	20,743	20,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5	140,071	124,573	104,987
	328,306	315,426	290,838	293,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897	10,527	7,152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07	22,884	35,949	4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495	39,389	36,778	32,570
應付稅項	1,583	1,304	1,987	2,171
	86,182	74,104	81,866	89,532
流動資產淨值	242,124	241,322	208,972	204,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651	613,700	582,226	564,681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於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836	15,195	21,851	14,49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8	4,807	—	—
遞延收入	37,037	18,519	—	—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102	102
	<u>59,973</u>	<u>38,623</u>	<u>21,953</u>	<u>14,595</u>
資產淨值	<u>581,678</u>	<u>575,077</u>	<u>560,273</u>	<u>550,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22,900	22,900	22,900
儲備	<u>357,523</u>	<u>350,536</u>	<u>331,255</u>	<u>313,89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0,423	373,436	354,155	336,796
非控股權益	<u>201,255</u>	<u>201,641</u>	<u>206,118</u>	<u>213,290</u>
	<u>581,678</u>	<u>575,077</u>	<u>560,273</u>	<u>550,0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81.7百萬港元以及380.4百萬港元，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27.8百萬港元及14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286.5百萬港元，包含貴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約284.3百萬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將該藥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惟就其貿易融資擁有銀行信貸，該等信貸乃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9.6百萬港元及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51%權益而應付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仕生物之現有股東之一)之31,780,000港元代價之結餘乃入賬為貴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62.3百萬港元，乃包含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c)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 貴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進生的主要資產為福仕生物及瑞盈，兩者均為由進生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自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福仕生物主要從事研發並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包括該藥品)研究及開發的協議(「THU合作安排」)。根據該THU合作安排，福仕生物將獲獨家授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相關技術及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產品；而北京清華大學將有權於口服胰島素產品獲商品化後獲得福仕生物年銷售額的1.5%作為回報。在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根據THU合作安排進行的共同研發中，一項名為「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的發明(「相關技術」)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專利期限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於臨床前研究獲得滿意結果後，該藥品製劑在二零零三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期臨床測試旨在評估該藥物的安全性，對少量的並無患有糖尿病的健康人體進行測試。第一期臨床測試由一隊臨床專家於北京協和醫院國家藥理學研究所進行。第一期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四年初完成。第一期臨床測試結果表明，口服胰島素透過消化系統進入血液系統後，能有效降低血糖水平，且口服胰島素可安全使用。

第二期的臨床測試旨在進一步驗證口服胰島素在降低血糖水平方面的藥效以及其應用於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第二期臨床測試已在北京協和醫院的領導下於國家藥監局認可的五家醫療中心(即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同仁醫院、瀋陽中國醫科大學第一臨床學院、上海長征醫院及濟南山東大學齊魯醫院)開展。於二零零五年底，第二期臨床測試已告完成，上述五家醫院頒佈的測試結果令人振奮。測試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呈交國家藥監局以供審批，而國家藥監局表示，在對該藥品作出最終評估及審批之前，還需要進行額外的臨床測試。對於下一期臨床測試，國家藥監局給予更為嚴格的要求，

包括更大的患者樣本群體及使用雙盲法測試，患者或研究人員均不知道哪一患者屬於治療組別（患者將使用該藥品）或對照組別（患者將使用安慰劑），以在下一期臨床測試過程中降低實驗偏差。

鑒於上文所述，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該方案A段為該藥品就治療二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該方案A段已告完成，結果令人滿意。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福仕生物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在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的方案中擬定進行的對該藥品的臨床測試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測試。

貴公司預期，方案中擬定進行的臨床測試B段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左右完成並將測試結果報告供國家藥監局評估，而該藥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滿意評估後開始投入生產。

瑞盈

瑞盈目前並無經營業務，並擬作為 貴集團發展該藥品之生產及分銷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瑞盈與振海（現時分別由王偉先生及趙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0%及30%）及福仕生物訂立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令振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成立一間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的公司，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工業用地，並於該處興建藥品生產廠房以於中國生產該藥品。

振海須促使廠房至少擁有該藥品15億粒藥丸之年產量，而其總樓面面積足以擴充其年產量至可至少生產該藥品30億粒藥丸，且該藥品之生產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項下之證書所規定之標準。上述事項將由振海以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方式提供資金。作為回報，振海將有

權於自該藥品推出公開市場銷售當日起計六年期間內(「首次營運期間」)，收取按生產該藥品每粒藥丸人民幣6分計算之最多達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該生產廠房最高年產量該藥品30億粒藥丸計算)之費用。

於同日，瑞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瑞盈同意按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總代價，向振海收購京悅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而其餘餘額須於首次營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廠房及機械的資金將由振海墊付，故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貴集團可大幅降低其有關開發及生產該藥品的經營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及廠房的興建尚未完成。貴公司預期，後續臨床測試(即該方案擬進行的臨床測試B段)的結果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呈交國家藥監局評估，而待國家藥監局達致滿意評估後，新藥證書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獲得。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須待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對當時的臨床測試進度進行的進一步審閱，董事會現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與振海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並協定興建該廠房的時間表，以令建設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重新開始，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完成建設並將廠房交付予貴集團。貴公司將密切監察廠房興建、臨床測試及該藥品的審批進度，以確保該藥品興建生產廠房與完成買賣協議之時間符合該藥品的審批進度及新藥證書的頒發，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貴公司還預期，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於生產廠房完成興建(即估計約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約三個月後獲得，而該藥品的商品化將於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一個月開始。

華富嘉洛函件

進生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進生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	—	—	—	—
其他收入	—	—	189,366	10,780	27,386
行政費用	(2,107,150)	(1,629,576)	(2,409,918)	(2,956,050)	(1,199,573)
研發費用	(2,430,724)	(4,260,680)	(4,413,580)	(8,125,644)	—
除稅前虧損	(4,537,874)	(5,890,256)	(6,634,132)	(11,070,914)	(1,172,187)
稅項	—	(4,223)	(8,102)	(7,012)	(15,875)
期內／年內虧損	<u>(4,537,874)</u>	<u>(5,894,479)</u>	<u>(6,642,234)</u>	<u>(11,077,926)</u>	<u>(1,188,062)</u>
期內／年內虧損由以下人士應佔：					
— 進生權益持有人	(2,343,295)	(3,066,181)	(3,364,676)	(5,680,108)	(674,548)
— 非控股權益	<u>(2,194,579)</u>	<u>(2,828,298)</u>	<u>(3,277,558)</u>	<u>(5,397,818)</u>	<u>(513,514)</u>
	<u>(4,537,874)</u>	<u>(5,894,479)</u>	<u>(6,642,234)</u>	<u>(11,077,926)</u>	<u>(1,188,062)</u>

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且尚未被商品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進生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進生集團產生之主要費用為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研發費用指尚未符合資格獲確認為無形資產之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研發費用(指已確認之製備藥物供臨床測試之成本及臨床測試管理費用)下降約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下降約42.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預付研發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支付予中國項目管理人且確認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乃根據該藥品之臨床測試進度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研發費用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大幅下降約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5.7%。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同期研發費用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約8,100,000港元乃於該年度內確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6.4%。錄得升幅乃主要由於促進臨床測試所產生之差旅費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研發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顯著增加約9,900,000港元。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下文載列進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於			
	二月二十八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060,483	6,139,996	12,969,890	9,598,10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7,584	4,806,529	—	—
	293,531,504	292,419,962	294,443,327	291,071,54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64,758	40,067,650	46,923,315	43,241,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7	116,309	12,474	25,733
	40,153,555	40,183,959	46,935,789	43,267,00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08	244,657	455,479	1,356,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9,34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應付股東款項	14,564,452	14,401,965	13,821,643	4,745,751
應付稅項	—	—	5,000	6,000
	47,309,752	47,119,862	46,686,014	38,512,2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56,197)	(6,935,903)	249,775	4,754,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375,307	285,484,059	294,693,102	295,826,3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47,522	8,502,885	14,471,020	9,598,103
應付股東款項	17,049,900	13,656,470	15,061,673	9,989,86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584	4,806,529	—	—
	32,395,006	26,965,884	29,532,693	19,587,966
資產淨值	253,980,301	258,518,175	265,160,409	276,238,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28,845,779	131,189,074	134,553,750	140,233,858
進生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855,779	131,199,074	134,563,750	140,243,858
非控股權益	125,124,522	127,319,101	130,596,659	135,994,477
權益總額	253,980,301	258,518,175	265,160,409	276,238,33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生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進生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54,000,000港元以及128,900,000港元，進生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33,700,000港元及7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生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281,500,000港元，乃指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生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51%權益而應付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仕生物之現有股東之一)之代價餘額31,780,000港元乃入賬為進生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敬請股東垂注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內容，其中申報會計師已就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該藥品的不確定性以及未償付金額(定義見下文第(2)(d)節)的可收回性等重大事項作出了特別強調。倘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該藥品不理想，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未償付金額有關的應收款項將會撇減，從而對進生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收購事項之理由

糖尿病分為兩種主要類型。一型糖尿病的病徵為不能產生胰島素，而二型糖尿病則為人體無法有效使用胰島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國際糖尿病聯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並於國際糖尿病聯會網站公佈《Diabetes Atlas》(第五版)，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成年(即20-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2,300,000人，每名糖尿病患者的糖尿病相關平均開支為194美元，而全球的成年糖尿病人口約為371,300,000人，每名糖尿病患者的糖尿病相關平均開支為1,270美元。國際糖尿病聯會亦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的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552,0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吾等亦自國際糖尿病聯會得悉，二零一一年的醫療保健開支中糖尿病費用至少達465,000,000,000美元，佔成年人(即20至79週歲人群)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的11%。吾等亦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更新的網頁中公佈的文章《10 Facts about Diabetes》獲悉，在全球糖尿病患者當中，二型糖尿病相比一型糖尿病更為普遍，佔全球所有糖尿病患者的約90%。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推出的基因組技術實踐與預防

應用評價工作組(Evaluation of Genomic Applications in Practice and Prevention Working Grou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文章《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GAPP Working Group: does genomic profiling to assess type 2 diabetes risk improve health outcomes?》，在所有糖尿病患者中，高達95%為二型糖尿病患者。世衛組織預測，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將成為全球第七大致命因素以及未來十年因糖尿病死亡的總人數預計將上升逾50%。

由於(其中包括)人口老齡化及人口增長以及不斷增加的肥胖、不健康飲食及久坐的生活方式，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數不斷上升，糖尿病藥物市場預期於日後將會獲得進一步推升。

誠如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當中講述 貴集團目標以推動正於中國臨床測試中心進行的口服胰島素臨床測試取得成功作為首要任務，力求達致令人振奮的結果。作為發展戰略， 貴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或透過與跨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探尋新產品可能性。受惠中國的醫藥及康健行業利好的發展前景， 貴集團將持續穩步發展。

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進生其餘49%股權。自主要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屆滿起，董事一直監察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以在重新就收購事項與賣方進行磋商前，釐定進行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i)於國家藥監局備案的該方案A段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結果令人滿意；(ii) 貴集團已獲得各階段臨床測試的經驗；及(iii)口服胰島素產品的前景後，董事決定，即使臨床測試結果、國家藥監局的評估結果及該藥品的生產流程不確定，但仍按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xtrawell BVI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要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按商業上屬公平的代價鞏固其於進生集團的控制權(我們就此作出的分析載於下文)，並令 貴公司以進生集團的口服胰島素產品全面享有進軍進生集團所面對糖尿病人口不斷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之先驅優勢。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經考慮口服胰島素產品的前景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於藥品市場中享有更有利的地位，從而將提升股東回報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鑒於該方案A段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的結果令人滿意以及透過收購事項整合進生的絕對控制權，吾等認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後決定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補充協議乃屬合理。此舉亦符合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2. 主要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a)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代價將為6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i) 641,3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債券支付：

(a)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及

(b) 向毛博士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之債券(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有關其他承配人或債券面值發行)；及

(ii) 代價餘額18,7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向賣方支付9,350,000港元；及

(b) 向毛博士支付9,350,000港元(按賣方根據主要轉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發出的指示或按賣方在完成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可能透過向Extrawell BVI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其他收款人支付)。據董事所知，由於毛博士與賣方雙方根據轉售協議協定，倘 貴集團決定進行收購事項，則毛博士應有權在賣方根據轉售協議將其於進生的一半權益轉售予毛博士時收取50%的出售所得款項，因此須向毛博士支付一半現金代價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主要收購協議項下的原代價768,900,000港元後釐定，而該原代價當時乃由 貴集團與賣方經參考嘉漫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評估的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 貴公司就 貴公司的利益爭取有關代價的進一步折讓與賣方進行公平議價，且於其與賣方商討補充協議條款的過程中亦已考慮進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58,518,000港元(其中約281,500,000港元為有關該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的無形資產)、進生經營之行業前景與不斷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以及該藥品之臨床測試進展等因素。

誠如本函件「有關進生的資料」一節所示，進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均產生虧損，以及口服胰島素項目尚未獲商品化。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與評估代價並不相關。

吾等注意到，代價較進生的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存在溢價。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進生的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外，進生經營所在的行業前景及持續增長的糖尿病藥物市場以及該藥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均為釐定代價的主要因素。不可僅憑進生過往的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表示進生的未來盈利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嘉漫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觀點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因此吾等認為，以源自該藥品商品化的經濟價值估值來評估代價更為恰當。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嘉漫將進生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評估約為2,519,000,000港元（「估值」）。代價660,000,000港元較進生49%股本權益應佔的約1,234,300,000港元之估值（經嘉漫評估）折讓約46.5%。

(b) 進生集團之估值

嘉漫已根據 貴公司所編製的進生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對進生的股本權益進行了評估。吾等已與嘉漫就進行估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討論，並已與 貴公司就財務預測中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討論。嘉漫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

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估值方法

於對進生的股本權益進行評估的過程中，嘉漫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吾等同意嘉漫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此情況的觀點，原因是據嘉漫所知，香港及國內並無類似商業交易之公開買賣。吾等亦同意嘉漫之另一觀點，即因成本法通常不考慮未來業務增長（一般適用於製造公司），不適用於評估進生目前正在開展之創新項目。收入法計算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值及注重公司之盈利能力，故被嘉漫視為（吾等亦認同）最適合用於評估進生此類公司之股本權益的估值法。

根據收入法，嘉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透過將進生所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包括收入及成本)，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來估計進生之市值。

貼現率

嘉漫採用15%之貼現率貼現進生所產生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該貼現率乃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採用無風險利率1.45%、未槓桿化的風險系數0.78、風險溢價12.27%、國家風險溢價2%及投資特定風險溢價2%釐定。根據吾等就用於釐定貼現率的基準與嘉漫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此貼現率屬合理恰當。

終值

於進生的全部權益約2,519,000,000港元的估值中，約66.2%歸屬於終值，該終值乃通過貼現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預期屆時口服胰島素的經濟回報將達到穩定水平)開始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假設無進一步增長而計算。

吾等注意到，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就有關技術在中國獲授予之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在評估終值時，吾等已就上述情況可能對估值產生的影響與嘉漫進行討論，並得知嘉漫認為無確實的基準假設專利註冊屆滿後不可續期，故已假設進生集團在專利屆滿後仍可繼續獲得穩定的永續自由現金流量。中國法律並無有關重續專利註冊的特別規定。假設該藥品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商品化，貴公司認為，即使有關中國專利註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不可續期，屆時貴集團將(i)鑒於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製藥商在中國進行有關口服胰島素藥品研發的第二期臨床測試，故憑藉作為第一個市場進入者而享有先機，從而贏取顧客的接受和忠誠度；(ii)已完善建立該藥品之推廣及銷售渠道以及品牌形象；及(iii)已形成經濟規模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故相對其他新的市場進入者應具有競爭優勢，並可繼續從該藥品獲得經濟回報。

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折讓

與類似公開上市公司相比，進生之股權本身相對缺乏流通性。因此，嘉漫採用3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計算進生集團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吾等已與嘉漫進行討論並獲悉，嘉漫於釐定缺乏流通性折讓時，已參考有關股權集中

公司之平均折讓與上市公司平均折讓的比較之過往調查及研究，有關折讓介乎10%至50%。吾等認同嘉漫使用審慎的估值方法，並認為就此而言，採用3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乃屬合理。

財務預測所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商品化的時間

福仕生物目前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帶領下之臨床專家配合，以採用更廣泛樣本對該藥品進行後續臨床測試，即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之該方案的臨床測試B段。臨床測試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及結果顯示，該藥品具有正面療效，尤其該方案A段之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在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的療效方面，該藥品於治療組別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貴公司相信，完成該藥品的後續臨床測試，並從國家藥監局獲得在中國生產和分銷該藥品的最終批准將不會存在重大障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貴公司曾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該藥品的進一步臨床測試將會完成並編製有關報告供國家藥監局批准。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為了取得有說服力的結果以供國家藥監局評估，福仕生物已委任項目管理人組織臨床測試並獲建議設計該方案，該方案較之前完成的臨床測試更加複雜且更為費時，但被視為通過國家藥監局評估的穩固基礎。貴集團現估計，基於該方案B段的後續臨床測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後開始，有關臨床測試結果的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後提交予國家藥監局進行評估。儘管過往該藥品商品化曾出現延遲的情況，惟考慮到該藥品臨床測試的歷史及進展及該方案已設計為根據一個受控制框架進行臨床測試，因此上述該方案擬進行的臨床測試A段的近期有利結果，及在各臨床測試階段和國家藥監局評估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嘉漫估值中採用的該藥品的生產及商品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展開的計劃並非不合理。

中國的糖尿病人口及於中國糖尿病市場之市場份額

於估計在中國推廣該藥品產生之收益時，貴公司將中國的所有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作為其目標市場。由於一型糖尿病人不能自行生產胰島素，必須攝取胰島素以恢復體內的胰島素水平，故就此而言，口服胰島素能夠起效。另一方面，二型糖尿病的治療是多方面的綜合，包括持續的食療、運動及使用口服降糖藥(「口服降糖藥」)，其旨在降低人體內的葡萄糖水平。貴公司認為，由於口服降糖藥被認為對病患者產生較多不良副作用，

因此與口服降糖藥相比，胰島素是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較佳療法。有見於此， 貴公司相信，中國的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均可成為潛在的目標顧客，而這亦看來合理。

貴公司估計，約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藥品的商業銷售開始後，中國的糖尿病人口(包括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病人)將約達93,000,000人，此後每年增長500,000人，粗略計算之年增長率為0.5%。謹此提述國際糖尿病聯會之估計，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成年(即20-79週歲人群)糖尿病人口約為92,300,000人。此外，據國際糖尿病聯會統計，到二零三零年，糖尿病患者人數將上升至約552,000,000人，換算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2%。

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有關推出口服胰島素新型糖尿病療法的代價、可供比較胰島素藥品及口服降糖藥的市價以及口服胰島素的優勢，於估計該藥品在中國糖尿病人口中所佔之市場份額時， 貴公司就一型糖尿病人口及二型糖尿病人口的比例及此後市場份額之增長分別作出下列假設(假設該藥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商品化)：

	所佔糖尿病人口 的市場份額	
	一型糖尿病 人口	二型糖尿病 人口
第一年	0.50%	1.50%
第二年	0.80%	1.80%
第三年	1.20%	2.40%
第四年	1.50%	3.20%
第五年	1.80%	4.00%

於估計該藥品之市場份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i)中國胰島素市場的現有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ii)該市場份額之增長潛力(經參考管理層對中國其他新藥的市場滲透情況之了解)；及(iii) 貴公司對於向二型糖尿病人口推廣該藥品的專注。吾等已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對中國胰島素藥物及口服降糖藥行業的近期發展以及可供比較的胰島素藥物及口服降糖藥的市價作出行業研究，並對該藥品的獨特特點及優勢作出調查。

定價

貴公司估計，每粒藥丸（含有50單位胰島素）的價格為人民幣2.7元（或約3.33港元）。根據過往臨床測試的調研結果，管理層估計，由於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須分別每日吸收200單位及100單位胰島素，故該藥品對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的相應適當用量分別為4粒藥丸及2粒藥丸。

吾等已審閱該藥品臨床測試的歷史及進展以及可供比較的胰島素藥物及口服降糖藥的市價。此外，嘉漫已就單位售價下降對估值的影響進行一項敏感度分析，倘若售價下降10%，則會令進生集團49%股權的估值減少至約717,000,000港元。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嘉漫估值報告。

於釐定該藥品之價格（該藥品的批發分銷價）時，貴公司已考慮市場對該藥品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管理層認為，分銷商可能會對口服胰島素等一般被視為市場潛力巨大的全新藥物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於評估市場對估計零售價之接受程度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於中國市場銷售的注射型胰島素及口服降糖藥之定價。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財務預測中的銷售成本分為可變及固定兩部分，而可變部分佔銷售成本之大部分。銷售成本之可變部分包括本地胰島素（該藥品的主要成分）以及其他化學成分的成本。可變部分亦包括生產該藥品中所產生的可變加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項下應支付的費用。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及房產稅以及勞工成本等其他固定廠房經常開支。

吾等已審閱該藥品臨床測試的歷史及進展以及財務預測。此外，嘉漫已就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對估值的影響進行一項敏感度分析，倘若單位銷售成本增加10%，則會令進生集團49%股權的估值減少至約1,004,500,000港元。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嘉漫估值報告。

開支項目主要為推廣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估計該等開支將會隨著收入增加而按比例增加，以期確保目標市場份額。估計推廣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按該藥品年銷售額1.5%計算應付予北京清華大學的款項。其他項目包括融資成本、營運前開支、攤銷及所得稅。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進生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作出的審閱、對 貴公司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作出的審閱等等)，並經與嘉漫及 貴公司討論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預測之基準及假設；(ii)估值的工作範圍及假設；以及(iii)於上文討論所採納之估值基準及方法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嘉漫的估值報告並非以合理基準編製或並無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之估計及假設。因此，吾等認為，嘉漫就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恰當。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調整之估值高於代價660,000,000港元。然而，股東務須留意，進生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僅專門依賴多項假設(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及因可能無法實現並非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算之假設而產生的不確定性)。任何有關假設未能實現均會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考慮到收購事項能夠加強 貴集團於進生的管理地位並令 貴集團可鞏固對進生之全面控制權，以及代價較進生49%股本權益的估計公平市值折讓約46.5%，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c) 債券之發行

誠如上文第(2)(a)節所討論，代價641,3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13港元(「換股價」)發行債券支付。吾等注意到債券的到期日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20個週年日(「到期日」)。債券並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之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則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i)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3.6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40%。

吾等獲告知，除發行債券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支付方式、透過資本市場的融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或銀行借貸，以為代價提供資金。然而，鑒於(i)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方式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 貴集團目前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iii) 貴集團發展該藥品及其他項目之潛在資本需求；(iv)並不能確定 貴集團當時之內部現金資源充足，或鑒於當前的信貸及股票市場情況，於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可採取其他融資方式；及(v)其他債務融資之利息付款被視為高於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發行免息債券的利息付款，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對貴公司而言，透過發行證券或於債務或資本市場向獨立第三方籌資的活動支付代價較為困難及低效，且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就此而言，發行債券被視為就代價提供資金的最適合方式，且就此而言，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評估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其與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的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作為部分代價之收購及關連交易作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16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詳盡無遺的一覽表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案例。鑒於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專注於亦構成關連交易的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由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通常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適合用於進行比較，而該期間亦提供合理數目的可資比較交易，原因是其提供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近期於類似市況及市場情緒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的深入資料。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交易可以反映市場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趨勢。吾等謹此強調，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各可資比較交易可能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市值、資產基礎、風險狀況、業務活動組成、未來業務前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規模及性質方面，未必可與債券進行完全比較。誠如吾等的比較中結果之不同範圍所示，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對可資比較交易各項條款的釐定。因此，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比較之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之其他因素。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 利 率	到 期 期 限	換 股 / 認 購 價 較 公 佈 前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	(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582)	0.0	3	(3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166)	0.0	1	1.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686)	0.0	5	(21.3)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年)	換股／認購價較 公佈前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4) (附註1)	4.0	2.5 (附註2)	(29.3)	
		0.0	4	(29.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8)	0.0	5	17.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1165)	0.0	20	(40.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766)	0.0	5 (附註3)	7.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276)	5.0	3	1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0.0	2	26.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6.0	5	(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5.0	3	3.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8032)	0.0	永久性	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1)	浮動	5	(39.3)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922)	0.0	5	11.1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618)	0.0	5	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555)	6.0	4	12.3	
附註： 數據乃使用公佈所載之初步換股價及溢價計算					
		最高值	6.0	20	26.6
		最低值	0.0	1	(40.6)
		平均值	1.6	5	(6.1)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0.0	20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此可資比較交易以不同的條款向不同的債券持有人發行債券。
2. 此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日為下列日期之較早者：(i)其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5年或(ii)就若干債券持有人而言，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此可資比較交易分四批次發行債券，且所有債券均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個週年日到期。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13港元，乃由賣方與 貴集團按公平原則參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34%；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港元折讓約2.83%；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港元折讓約4.28%；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折讓約8.39%；及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25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52%。

誠如上表所闡釋，可資比較交易之初步換股價介乎於較彼等股份於就相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發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40.6%至溢價約26.6%。吾等注意到，初步換股價較上文第(i)至(iii)段各相關參考股價之折讓介乎於上述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初步換股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152%。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折讓範圍十分寬廣。這可能是由於每項可資比較交易均面對特定的情況所致。鑒於範圍寬廣，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之溢價／折讓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換股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直接參考。因此，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上述分析之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如(其中包括)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估值、債券條款、進生欠結的未償付金額的處理、進生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認為初步換股價對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票息

債券不計利息。吾等認為，此乃有利於 貴公司之條款，原因是 貴公司於債券的整個年期內均無義務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吾等從上文可資比較交易表格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6.0%，且有11項可資比較交易不附帶任何利息。因此，票息處在可資比較交易利率的市場範圍以內。

到期日

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十個週年日到期。吾等從上文可資比較交易表格注意到，除其中1項可資比較交易擁有永久年期外，其餘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均介乎1至20年。因此，到期日介乎可資比較交易到期期限的市場範圍內。鑒於債券為免息，相對較長的到期日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

除債券因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債券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後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而即時到期及須償還外， 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吾等亦已審閱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並無發現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之條款(包括贖回條款)。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債券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d) 處理進生欠結之未償付金額

進生欠結之股東貸款

於補充協議日期，進生欠付賣方約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Extrawell BVI的完成責任之一，Extrawell BVI將促使進生透過償還賣方相當於(i)賣方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付總額，減(ii)2,000,000港元之款項，支付及清償進生於完成日期欠結賣方之當時未償還的全部股東貸款。據 貴公司告知，該2,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進生集團過往營運開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被視為賣方對進生的發展注資且將由賣方於完成時豁免。

進生欠結之未償付購買價

進生以39,780,000港元之代價向福仕生物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根據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之轉讓契約，有關代價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支付，而金額合共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將由進生透過董事會函件「進生欠結之未償付購買價」一段所述方式向福聯支付。

儘管進生須並將於完成後仍須主要負責支付上述代價餘款，惟根據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以及賣方就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51%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均為進生當時之股東)共同及個別向Extrawell BVI承諾，彼等將負責悉數支付上述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及全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代表進生支付該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引起之其他負債(統稱為「未償付金額」)，賣方已將待售股份抵押予Extrawell BVI，作為彼等上述付款責任之擔保。

即使於完成後，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的承諾仍將繼續生效，而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仍須在未償付金額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予福聯時共同及個別地對未償付金額負責。在不損害Extrawell BVI、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各自有關未償付金額的權利及責任情況下，待售股份之抵押將於完成後獲免除及解除，此後彼等之責任亦將變為無抵押責任。

為確保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有關上述未償付購買價之付款義務與免除及解除待售股份之抵押，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向貴集團承諾，其將於完成後向貴集團支付相當於當時未償付購買價的款項。

鑒於進生欠結之未償付款項之上述處理不會損害貴集團之權利及義務，吾等贊同董事認為上述處理就此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e)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主要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a) 盈利及資產淨值

進生現時為 貴集團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進生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於完成後之 貴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由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67.9%至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行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約5,600,000港元所致。吾等亦留意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380,4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權益將增加約128.1%至約867,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完成後將確認及釐定的正商譽約596,900,000港元(即代價660,000,000港元超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進生綜合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約63,100,000港元的差額)所致，而該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經與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後，我們了解到，其已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評估並同意董事目前的評估，即 貴集團在完成後的第一份財務報表中將不會確認商譽減值，而處理商譽的會計政策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一般情況下，倘代價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溢價，則經減值審閱後，一般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重大商譽。雖然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下降，惟鑒於預期該藥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商品化，吾等贊同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進而將提升股東價值之觀點。

(b) 現金流量

誠如上文(2)(a)節討論，代價將透過現金18,700,000港元與配發及發行債券支付。此外，誠如上文(2)(d)節討論，於完成日期未償還賣方股東貸款總額減去2,000,000港元後將由進生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5,700,000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收購事項而輕微下降至約145,600,000港元。

貴公司預計進生集團需額外營運資金約29,6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未來臨床測試之相關研發費用，以及約6,200,000港元用作該藥品商業生產及分銷開始前的前期市場營銷費用。考慮到(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45,700,000港元，(ii)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財務及營業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吾等同意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該藥品的開發及生產所需的額外費用可透過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貴公司預期該藥品的商品化將令進生集團能夠錄得正現金流量，從而增加貴集團現金流入淨額以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從而推動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而言，貴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c)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0.7%。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20.1%，主要由於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債券所致。考慮到(i)該藥品商品化將產生之現金流量；(ii)代價支付方式令即時的現金支出減至最低；(iii)債券為不計息；以及(iv)若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資本負債比率或會下降，貴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風險因素

以下為吾等於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計及之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風險以及估值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仍未獲得該藥品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誠如本函件「進生集團之估值」一節中「商品化的時間」分節所討論，福仕生物目前準備以採用更廣泛樣本對該藥品進行於國家藥監局備案之該方案的後續臨床測試。完成後續臨床測試後，該藥品仍可能無法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國家藥監局

可能提出額外的要求或對臨床測試進行查詢，或會進一步阻礙 貴集團取得最終批准。臨床測試的最新進展及結果顯示，該藥品已取得正面成效。然而，最終批准的時間仍無法確定。

該藥品獲准開始正式生產及分銷前，福仕生物亦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亦可能須遵守定期更新的要求。

若福仕生物無法於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則未必能於中國開始生產及分銷該藥品，這將對進生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須作以下撥備：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596,861,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進生集團資產淨值的49%公平值之部分)之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即與生產該藥品有關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商品化該藥品的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其中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約為183,610,000港元)之減值。 貴集團亦須撇減進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即進生應付之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將向Wu Kiet Ming女士及賣方退還彼等應已為確保其有關上述未償付購買價之付款義務而向 貴集團作出之31,780,000港元付款以免除及解除待售股份之抵押。 貴集團會將該金額記為其他應收款項而須予以撇銷。

資金需求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估計，進生集團需約29,6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應付有關未來臨床測試之研發費用，以及約6,200,000港元用作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前的前期市場營銷費用。倘若實際開發及前期市場營銷費用超出預期金額，而 貴集團因現時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無法注入足夠的資金支持該藥品的進一步開發，則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順利完成以及商品化。

生產及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仍在建設中。除就臨床測試而小規模生產該藥品外， 貴集團並未開始生產該藥品。若生產技術存在缺陷或大部分流程須於量產前作出調整，則該藥品推出時間可能大幅延遲。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初始期間內， 貴集團預期在中國30個主要城市中各委任兩名經銷商分銷該藥品。倘使經銷商之有關委任未能按時完成，或就委任條款產生分歧，或銷售渠道被證實過於脆弱而無法促進該藥品銷售，則該藥品之目標市場份額可能不能達成。此外，由於 貴集團預期依賴該等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藥品，因此倘該等分銷商不能成功銷售及推廣該藥品，或 貴集團無法充分監督及管理該等分銷商銷售及推廣該藥品，則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 貴集團或該藥品因(其中包括)該等分銷商的任何不法行為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則 貴集團的品牌及聲譽乃至其銷售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認同及競爭

財務預測假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藥品之市場份額將會持續上升。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可在中國糖尿病市場取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獲取該計劃收入。目前僅能對市場佔有水平、銷售及定價作出大致估計。倘該藥品之藥效不如預期，進生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保證實現估計收入。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之新藥品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藥效及定價與其他現有產品相比較。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財務預測所作的定價假設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轉向該藥品。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引入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進生集團的計劃收入帶來不確定性。雖然 貴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品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但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糖尿病藥物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便性及若干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目前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解糖藥等因素，亦可能會對進生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進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專利屆滿

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技術乃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並已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為專利，該等專利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更新專利註冊的特定條文，而於專利屆滿後，該藥品將成為

非專利藥，令其他藥物生產商可生產該藥品而不構成專利侵權，從而可能對該藥品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歸屬於該藥品銷售的利潤率。

為了讓 貴集團可以繼續與其他藥物生產商競爭， 貴集團可能須(其中包括)繼續提升其有關該藥品的生產工藝、品質監控及成本控制，及/或開發該藥品的更新版本或功能更優越的其他替代藥物並對逾期專利之版本作出重大變動，從而在一方面維持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就該藥品的新版本及/或替代藥物作出另一項專利註冊以「更新」專利保護。無法確定 貴集團會否採取任何上述措施或任何該等措施會否有效。倘 貴集團無法於該藥品的現有專利屆滿後維持該藥品或(視情況而定)其替代藥物的競爭力，則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產品集中

財務預測乃完全根據該藥品的銷售作出，佔進生集團擬產生收入的100%。倘該藥品其後未能於中國市場成功商品化，或該藥品的售價或銷量未能達到估計數量，則將會對進生集團的銷售總額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進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的波動

根據財務預測，該藥品主要成份(胰島素粉末)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5%。胰島素粉末及其他成本成份的價格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如中國當時的供需狀況及經濟環境。倘胰島素粉末或其他成份的採購價格大幅上升，或會對進生集團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進生集團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並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進生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進生集團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的價格控制

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省、

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發佈的定價藥品(「定價藥品」)目錄(「目錄」)所載的若干藥品之出廠價、批發價及／或零售價須接受價格監控。生產商不得將定價藥品的銷售價格修改至高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別的相關定價管理部門不時為其制訂的價格上限。未載入目錄的藥品之銷售價格可由生產商自行酌情釐定。

該藥品目前並未錄入目錄。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將不會被錄入目錄，在該情況下，其售價將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鑒於價格監控的性質及範圍不時改變，貴集團在提升或設定該藥品的售價方面的靈活性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進生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護及保衛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

進生集團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法律對生產該藥品的知識產權給予的法律保護。第三方可能會生產仿冒品，或可能在沒有取得貴集團的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貴集團有關該藥品的知識產權。倘貴集團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該藥品的市值及銷售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藥監局的品質監控

國家藥監局會主動定期地對在中國市場出售的醫藥產品進行隨機採樣及質檢。倘對該藥品的生產進行的品質監控無法確保該藥品符合其註冊標準，則有關信息將會在國家藥監局的網站上公佈，這種失敗或會導致吊銷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會令貴集團聲譽受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業務

由於進生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體系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進行經濟改革，目的是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導向經濟，多年以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措施強調較大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但是國內的眾多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擁有。在制定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之前，中國政府

亦通過制定貨幣政策、配置資源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中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政府亦一直改革政治體系，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採取完善及重新調整措施，以便政治體系之發展更臻成熟，然而，因該等措施引致的中國政策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不會為進生集團的營運帶來有利影響。

此外，進生集團的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旨在完善商法體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仍在完善中。對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進生集團營運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中國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為醫藥及醫療保健體系深化改革引入及實施多項規管措施、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推進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發出指引。該等監管措施及其他政府法規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醫藥公司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轉而可能會對進生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於完成後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緊接因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步換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並無完成，毛博士並無行使認購期權以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iii)緊接因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按初步換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並無完成，毛博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以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iv)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但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以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及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按換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之股權架構。根據文據，債券持有人不得以會引致 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債券；或倘緊接相關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不會轉換債券。股東應注意，情況(ii)、(iii)、(iv)及(v)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以及認購期權並未獲毛博士行使		緊隨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並假設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以及認購期權已獲毛博士悉數行使		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但假設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未獲悉數行使		緊隨於聯合基因買賣協議完成後辦理股份及債券過戶登記後，並因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毛博士(附註2)	600,000	0.03	500,600,000	15.21	900,600,000	27.37	600,000	0.03	600,000	0.02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9.65	(附註3)	13.68	(附註3)	13.68	—	—	—	—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附註3)	1.31	(附註3)	0.91	(附註3)	0.91	(附註3)	1.31	(附註3)	0.91
小計	480,600,000	20.99	980,600,000	29.80	1,380,600,000	41.96	30,600,000	1.34	30,600,000	0.93
賣方	—	—	500,000,000	15.20	100,000,000	3.04	—	—	100,000,000	3.04
聯合基因(附註4)	—	—	—	—	—	—	450,000,000	19.65	1,350,000,000	41.03
公眾股東	1,809,400,000	79.01	1,809,400,000	55.00	1,809,400,000	55.00	1,809,400,000	79.01	1,809,400,000	55.00
總計	2,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2,290,000,000	100.00	3,29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毛博士是一名執行董事。
- 毛博士的聯繫人士為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根據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聯合基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毛博士及JNJ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JNJ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於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向毛博士發行的債券。

華富嘉洛函件

誠如上表所闡釋，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79.0%被攤薄至55.0%。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上文第(1)節所討論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ii)主要收購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全體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按比例攤薄至彼等各自於債券轉換(如有)後的股權，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前述潛在攤薄影響將屬可接受範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上文第(1)節所討論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 上文第(1)(d)節所討論的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所呈列之業務目標及策略；
- 經考慮(其中包括)估值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 主要收購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
- 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被視為屬可接受範圍，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會計師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上述年報均已於下列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xtrawell.com.hk 發佈：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第8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27/LTN20100727465.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ar_2010_e.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8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21/LTN20110721093.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AR2011_E.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第8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0/LTN20120720091.pdf>

http://www.extrawell.com.hk/catalog/pdf/AR2012_E.pdf

2. 債務

借款及其他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63,6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約57,600,000港元及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19,7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出具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約8,16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已獲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於沒有不可預見的重大狀況下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鑒於中國政府按「十二五規劃」對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實施利好的政策，本集團透過供應優質醫藥產品作出更好的部署，以把握市場需求增長的良機。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其現有業務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而作為長遠之發展戰略，本集團於其國內現有廠房的搬遷期間，把握機會促進其生產能力及產量，力求通過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國際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發掘開發新產品的機會。

此外，促進該藥品取得成功將仍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焦點。鑒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該藥品在成功推出後將會有巨大的市場空間，從而令本集團的投資得以回報並提升其企業價值。

(A) 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內容有關進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各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下文統稱為「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本綜合財務資料乃就納入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其餘非控股權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仕生物」)	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10,000股 每股10港元 之普通股	51%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 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	香港	100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51%	無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吾等供載入通函的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基於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於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比較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查，就綜合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此準則要求吾等就是否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整體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而編製作出總結。此準則亦要求吾等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審閱為一種有限的保證委聘。吾等進行多項程序（主要包括對實體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作出查詢（如適用）及採用分析性程序）並評估所取得的憑證。所進行的程序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所進行的程序。因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無形資產包含賬面值281,473,437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該項知識由福仕生物持有，而福仕生物則為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值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1,473,437港元。儘管估值如此，但能否收回知識賬面值仍為未知之數，原因為收回知識賬面值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而定。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對知識賬面值的重大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上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言，目標公司欠結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金額31,780,000港元，亦即收購事項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而根據就此買賣股份的協議，該兩筆分期付款項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若干證書後償還。當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仍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一旦該結餘到期及應付，其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貴集團抵押其仍持有之目標公司其餘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全數

償還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質押予 貴公司的相當於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倘臨床測試結果及產品推出不成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除上文所述對知識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目標集團還可能會就由進生賣方承諾支付的此結餘31,780,000港元而承受進一步的虧損。

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賬面值之評值報告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相關披露事項後，吾等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賬面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除上文所載之重大事項重點一段包含的事項外，就通函而言，綜合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文所載之重大事項重點一段包含的事項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未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				
		十一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6	—	—	—	—	—
其他收入	7	—	—	189,366	10,780	27,386
行政費用		(2,107,150)	(1,629,576)	(2,409,918)	(2,956,050)	(1,199,573)
研發費用	8	(2,430,724)	(4,260,680)	(4,413,580)	(8,125,644)	—
除稅前虧損	8	(4,537,874)	(5,890,256)	(6,634,132)	(11,070,914)	(1,172,187)
稅項	9(a)	—	(4,223)	(8,102)	(7,012)	(15,875)
期內／年內虧損		(4,537,874)	(5,894,479)	(6,642,234)	(11,077,926)	(1,188,06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u>(4,537,874)</u>	<u>(5,894,479)</u>	<u>(6,642,234)</u>	<u>(11,077,926)</u>	<u>(1,188,062)</u>
期內／年內應佔虧損：						
—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3,295)	(3,066,181)	(3,364,676)	(5,680,108)	(674,548)
—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u>(2,194,579)</u>	<u>(2,828,298)</u>	<u>(3,277,558)</u>	<u>(5,397,818)</u>	<u>(513,514)</u>
		<u>(4,537,874)</u>	<u>(5,894,479)</u>	<u>(6,642,234)</u>	<u>(11,077,926)</u>	<u>(1,188,0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281,473,43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	6,060,483	6,139,996	12,969,890	9,598,10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2	5,997,584	4,806,529	—	—
		<u>293,531,504</u>	<u>292,419,962</u>	<u>294,443,327</u>	<u>291,071,540</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064,758	40,067,650	46,923,315	43,241,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88,797	116,309	12,474	25,733
		<u>40,153,555</u>	<u>40,183,959</u>	<u>46,935,789</u>	<u>43,267,00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41,408	244,657	455,479	1,356,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69,34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應付股東款項	17	14,564,452	14,401,965	13,821,643	4,745,751
應付稅項	9(b)	—	—	5,000	6,000
		<u>47,309,752</u>	<u>47,119,862</u>	<u>46,686,014</u>	<u>38,512,2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156,197)</u>	<u>(6,935,903)</u>	<u>249,775</u>	<u>4,754,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375,307</u>	<u>285,484,059</u>	<u>294,693,102</u>	<u>295,826,30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9,347,522	8,502,885	14,471,020	9,598,103
應付股東款項	17	17,049,900	13,656,470	15,061,673	9,989,86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7	5,997,584	4,806,529	—	—
		<u>32,395,006</u>	<u>26,965,884</u>	<u>29,532,693</u>	<u>19,587,966</u>
資產淨值		<u>253,980,301</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u>276,238,3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128,845,779</u>	<u>131,189,074</u>	<u>134,553,750</u>	<u>140,233,85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855,779	131,199,074	134,563,750	140,243,858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25,124,522</u>	<u>127,319,101</u>	<u>130,596,659</u>	<u>135,994,477</u>
權益總額		<u>253,980,301</u>	<u>258,518,175</u>	<u>265,160,409</u>	<u>276,238,3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目標公司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140,908,406	140,918,406	136,507,991	277,426,397
年內虧損	—	(674,548)	(674,548)	(513,514)	(1,188,062)
全面虧損總額	—	(674,548)	(674,548)	(513,514)	(1,188,0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40,233,858	140,243,858	135,994,477	276,238,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140,233,858	140,243,858	135,994,477	276,238,335
年內虧損	—	(5,680,108)	(5,680,108)	(5,397,818)	(11,077,926)
全面虧損總額	—	(5,680,108)	(5,680,108)	(5,397,818)	(11,077,9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4,553,750	134,563,750	130,596,659	265,160,4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134,553,750	134,563,750	130,596,659	265,160,409
年內虧損	—	(3,364,676)	(3,364,676)	(3,277,558)	(6,642,234)
全面虧損總額	—	(3,364,676)	(3,364,676)	(3,277,558)	(6,642,2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31,189,074	131,199,074	127,319,101	258,518,1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131,189,074	131,199,074	127,319,101	258,518,175
期內虧損	—	(2,343,295)	(2,343,295)	(2,194,579)	(4,537,874)
全面虧損總額	—	(2,343,295)	(2,343,295)	(2,194,579)	(4,537,87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128,845,779	128,855,779	125,124,522	253,980,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537,874)	(5,890,256)	(6,634,132)	(11,070,914)	(1,172,187)
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	—	—	—	(27,3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987,1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37,874)	(5,890,256)	(6,634,132)	(10,083,760)	(1,199,5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892	(792,919)	6,855,662	(4,669,198)	70,2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6,751	(155,594)	(210,821)	(901,121)	832,314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2,487	214,373	580,322	9,075,892	(277,1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9,348)	69,348	69,348	—	—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45,092)	(6,555,048)	660,379	(6,578,187)	(574,209)
已收利息收入	—	—	—	—	27,386
(已付)所得稅	—	(9,223)	(13,102)	(8,012)	(15,87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4,345,092)	(6,564,271)	647,277	(6,586,199)	(562,6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924,150	750,566	861,760	1,501,130	565,92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393,430	5,815,270	(1,405,202)	5,071,81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4,317,580	6,565,836	(543,442)	6,572,940	565,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7,512)	1,565	103,835	(13,259)	3,22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09	12,474	12,474	25,733	22,504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7	14,039	116,309	12,474	25,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97	14,039	116,309	12,474	25,73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於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與目標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將預期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亦未被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及該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屬強制性的若干新訂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已經頒佈。部分修訂本與目標集團有關且適用於目標集團;然而,目標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目標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除若干額外披露外,修訂本對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有權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將於評定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目標公司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公司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予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目標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採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目標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費用。因目標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方予以確認：

- 所設立之資產為可以辨別(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設立之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算資產之開發成本。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的減值撥回。

(e)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認。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則違約或拖欠還款會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當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於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目標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目標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貴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目標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j) 所得稅

期內／年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退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倘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k)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租約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l)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目標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以便向目標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m) 有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有關連人士包括按以下界定的人士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或
- (i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者與申報實體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該類計劃，則發起計劃之僱主亦與該申報實體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n)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之額外資料或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之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且須反映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對作出之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目標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算及假設有可能導致有關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額。目標集團基於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目標集團就有關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281,473,437港元尚未可供使用之產品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的其他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5.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令目標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察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以非目標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中產生。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對港元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

由於目標集團有政策控制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故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於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之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乃約訂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少於1年				
一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08	244,657	455,479	1,356,600
一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9,348	—	—
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32,403,892
一應付股東款項	14,564,452	14,401,965	13,821,643	4,745,751
	<u>47,309,752</u>	<u>47,119,862</u>	<u>46,681,014</u>	<u>38,506,243</u>
1至2年				
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47,522	8,502,885	14,471,020	9,598,103
一應付股東款項	17,049,900	13,656,470	15,061,673	9,989,863
一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584	4,806,529	—	—
	<u>32,395,006</u>	<u>26,965,884</u>	<u>29,532,693</u>	<u>19,587,966</u>

(d) 利率風險

除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開支並不重大，故目標集團的收益、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期內／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7,386
匯兌收益	—	—	189,366	10,780	—
	<u>—</u>	<u>—</u>	<u>189,366</u>	<u>10,780</u>	<u>27,38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諮詢費	—	24,706	24,706	21,176	15,318
經營租約付款	132,000	87,529	104,471	70,588	34,0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987,154	—
研發費用(附註a)	2,430,724	4,260,680	4,413,580	8,125,644	—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u>1,232,000</u>	<u>1,178,257</u>	<u>1,223,084</u>	<u>1,199,299</u>	<u>907,921</u>

附註：

(a) 研發費用為因福仕生物的口服胰島素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9.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年度稅項— 期內/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u>—</u>	<u>4,223</u>	<u>8,102</u>	<u>7,012</u>	<u>15,875</u>
所得稅開支	<u>—</u>	<u>4,223</u>	<u>8,102</u>	<u>7,012</u>	<u>15,875</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期內/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繳稅項呈列為：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期初／年初	—	5,000	6,000	6,000
期內／年內撥備	—	8,102	7,012	15,875
期內／年內已付稅項	—	(13,102)	(8,012)	(15,875)
	<u>—</u>	<u>—</u>	<u>5,000</u>	<u>6,000</u>

(c) 稅項支出／(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37,874)</u>	<u>(5,890,256)</u>	<u>(6,634,132)</u>	<u>(11,070,914)</u>	<u>(1,172,1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的 稅項	(748,749)	(971,892)	(1,094,632)	(1,826,701)	(193,411)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	—	(4,519)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u>748,749</u>	<u>976,115</u>	<u>1,102,734</u>	<u>1,833,713</u>	<u>213,805</u>
稅項支出	<u>—</u>	<u>4,223</u>	<u>8,102</u>	<u>7,012</u>	<u>15,875</u>

1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董事並無及不會就彼等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11.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港元

技術專業知識(按成本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81,473,437

無形資產指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知識的賬面值乃基於收益法及免納專利權使用費的方法計量的市值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發出之報告，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不少於知識賬面值281,473,437港元。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證書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b及d)	3,586,816	3,633,875	7,676,057	5,680,510
鄭昌學(附註a、b及d)	1,030,282	1,043,799	2,204,881	1,631,678
侯世昌(附註a、b、c及d)	181,815	184,200	389,097	287,943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a、b及d)	958,546	971,122	2,051,360	1,518,067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及d)	303,024	307,000	648,495	479,905
	<u>6,060,483</u>	<u>6,139,996</u>	<u>12,969,890</u>	<u>9,598,103</u>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e及f)	<u>5,997,584</u>	<u>4,806,529</u>	—	—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生物非控股權益的未繳交注資，福仕生物已催促其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的進一步臨床測試的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需求作出注資。有關的催繳注資總額於附註17列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c) 侯世昌為福仕生物之股東。
- (d) 有關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 (e) 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
- (f) 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的償還條款為福聯須於下列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自行決定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福聯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
 - (i) 有關機構發出拒絕就該產品新藥申請的通知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
 - (ii) 倘福仕生物決議放棄有關該產品的研發項目(「項目」)，則於福仕生物股東通過放棄該項目的相關決議案記錄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
 - (iii) 首次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後滿八年之日。

或目標公司與福聯可能就此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貸款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25披露。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金	—	—	5,305,882	—
其他應收款項	2,219,200	2,226,190	9,837,433	11,461,271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u>31,780,000</u>	<u>31,780,000</u>	<u>31,780,000</u>	<u>31,780,000</u>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3,999,200	34,006,190	46,923,315	43,241,271
預付款項	<u>6,065,558</u>	<u>6,061,460</u>	—	—
	<u>40,064,758</u>	<u>40,067,650</u>	<u>46,923,315</u>	<u>43,241,271</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下文附註(a)披露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8,113,076	8,107,968	14,972,633	—
港元	<u>31,951,682</u>	<u>31,959,682</u>	<u>31,950,682</u>	<u>43,241,271</u>
	<u>40,064,758</u>	<u>40,067,650</u>	<u>46,923,315</u>	<u>43,241,271</u>

附註：

- (a) 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言，目標公司欠結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金額31,780,000港元，亦即有關收購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而根據就此買賣股份的協議，該兩筆分期付款項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有關臨床測試及產品的若干證書後償還。當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仍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當該款項到期及應付時，彼等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貴集團抵押其仍持有之目標公司其餘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全數償還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質押予貴集團的相當於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除上文所述對知識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目標集團可能會就由進生賣方承諾支付的此結餘31,780,000港元而承受進一步的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797</u>	<u>116,309</u>	<u>12,474</u>	<u>25,733</u>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u>84,379</u>	<u>113,426</u>	<u>10,077</u>	<u>25,7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1,408</u>	<u>244,657</u>	<u>455,479</u>	<u>1,356,600</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146,751	—	48,769	988,634
港元	<u>194,657</u>	<u>244,657</u>	<u>406,710</u>	<u>367,966</u>
	<u>341,408</u>	<u>244,657</u>	<u>455,479</u>	<u>1,356,600</u>

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e)	5,532,207	5,032,320	8,564,481	5,680,510
鄭昌學(附註b、c及e)	1,589,079	1,445,490	2,460,073	1,631,678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c及e)	1,478,434	1,344,844	2,288,784	1,518,067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b、c及e)	467,377	425,144	723,551	479,905
侯世昌(附註b、c及e)	<u>280,425</u>	<u>255,087</u>	<u>434,131</u>	<u>287,943</u>
	<u>9,347,522</u>	<u>8,502,885</u>	<u>14,471,020</u>	<u>9,598,103</u>
應付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附註d及f)	8,354,451	6,691,670	7,380,220	4,895,033
Extrawell (BVI) Limited(附註d)	<u>8,695,449</u>	<u>6,964,800</u>	<u>7,681,453</u>	<u>5,094,830</u>
	<u>17,049,900</u>	<u>13,656,470</u>	<u>15,061,673</u>	<u>9,989,863</u>
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附註a及e)	7,065,673	6,985,362	4,973,929	166,265
Extrawell (BVI) Limited(附註a及e)	<u>7,498,779</u>	<u>7,416,603</u>	<u>8,847,714</u>	<u>4,579,486</u>
	<u>14,564,452</u>	<u>14,401,965</u>	<u>13,821,643</u>	<u>4,745,751</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g)	<u>5,997,584</u>	<u>4,806,529</u>	—	—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款項指福仕生物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作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基金作出之注資，而應收該等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未繳交注資於附註12列為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有關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 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	11,052,316	8,849,941	—	—
港元	<u>5,997,584</u>	<u>4,806,529</u>	<u>15,061,673</u>	<u>9,989,863</u>
	<u>17,049,900</u>	<u>13,656,470</u>	<u>15,061,673</u>	<u>9,989,863</u>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流動部分：				
港元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u>32,403,892</u>

- (e) 有關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 (f) Ong Cheng Heang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而目標公司擁有福仕生物51%的股權。
- (g) 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根據目標公司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福仕生物作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5。

18.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應課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授權、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通過定下與風險水平相符的服務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毋須面對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附屬公司詳情

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福仕生物」) (附註a)	香港／中國	10,000股每股 10港元之普 通股	51%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 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	香港	100股每股1港 元之普通股	51%	無業務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的權益。就該收購而言，目標公司欠結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金額31,780,000港元，亦即有關收購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而根據就此買賣股份的協議，該兩筆分期款項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有關臨床測試及產品的若干證書後償還。

當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仍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當該款項到期及應付時，彼等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 貴集團抵押其仍持有之目標公司其餘49%權益。

於 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51%權益時， 貴公司並不知悉進生賣方分別為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位)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故並無披露此關係，而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是項收購。

22.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董事認為僅有這個業務分類為重大，而須作出披露。由於目標集團之資源乃整合處理，且並無任何可供使用的分散財務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集中於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2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060,483	6,139,996	12,969,890	9,598,103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7,584	4,806,52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99,200	34,006,190	46,923,315	43,241,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7	116,309	12,474	25,733
	<u>46,146,064</u>	<u>45,069,024</u>	<u>59,905,679</u>	<u>52,865,107</u>

金融負債—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08	244,657	455,479	1,356,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9,348	—	—
應付股東款項	31,614,352	28,058,435	28,883,316	14,735,6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584	4,806,529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751,414	40,906,777	46,874,912	42,001,995
	<u>79,704,758</u>	<u>74,085,746</u>	<u>76,213,707</u>	<u>58,094,209</u>

24. 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資料內披露的收購福仕生物之權益而言，目標公司承諾向福仕生物賣方及／或福仕生物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福仕生物之主要股東，故目標公司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分別提取約4,807,000港元及1,191,000港元，故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福聯動用之未動用餘額為24,00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瑞盈及福仕生物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以生產 貴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
 - (3) 待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該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福仕生物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該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生產該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生物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其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生物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獲得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 京悅之全部股本（「銷售股份」）；及(ii) 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 貴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因此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瑞盈與振海尚未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瑞盈將根據臨床測試的進度及國家藥監局對該藥品的審批進度，決定延長買賣協議及完成廠房建設的日期。倘建設未按計劃完成，則該藥品生產及商品化的開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根據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臨床測試，福仕生物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總值人民幣12,080,000元之服務合約。

向項目管理人支付的款項及已授權但並無於本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的合約總價值如下：

	已支付金額 人民幣	未撥備之 合約價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u>9,475,000</u>	<u>2,60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75,000</u>	<u>2,605,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00,000</u>	<u>6,58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080,000</u>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進而令福聯向目標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該藥品臨床測試之費用。由於福聯為福仕生物之主要股東，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故目標公司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而有關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交易之批准則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分別提取約4,807,000港元及1,191,000港元，以便向福仕生物轉借該等款項，以供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上述向福聯貸款之款項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注資。

26. 隨後財務報表

現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一間公司均無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現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B) 進生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語與本附錄所載進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由於該產品的臨床測試仍在進行，故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內錄得的虧損主要與就臨床測試引致的研發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中國專業機構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以提供有關臨床測試管理及相關臨床研究的服務。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向項目管理人預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研發費用，該費用已被確認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乃根據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度確認為開支。

2. 財務回顧**(a) 業務分部分析**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從事該產品的開發及商品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c)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費用為約1,200,000港元，而主要費用包括908,000港元員工成本及100,000港元審核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行政費用由約1,750,000港元增加至2,9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進行臨床測試的過程中差旅費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確認因臨床測試而引致之研發費用約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行政費用減少約550,000港元至2,400,000港元。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減值撥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後，行政費用維持於約1,800,000港元的相近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之研發費用約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相應期間相比較，行政費用增加約5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差旅費用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之研發費用約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相應期間減少約1,800,000港元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分別約為43,240,000港元、46,920,000港元、40,070,000港元及40,060,000港元，於各日期，該等結餘包括應收進生賣方（其股份佔目標公司之49%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其他應收款項31,7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約為5,3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6,060,000港元及6,066,000港元。該等結餘指就臨床測試支付予項目管理人之款項且會根據臨床測試進度確認為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460,000港元、9,840,000港元、2,230,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撥備約9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600,000港元則有關返還原本指定為臨床測試的成本之資金，該等成本於委聘項目管理人之後及根據臨床測試進度而不再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應付股東之負債總額分別為約56,700,000港元、75,800,000港元、73,800,000港元及79,400,000港元。該等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為約26,000港元、12,000港元、116,000港元及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亦無提供公司擔保。

(f)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目的乃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通過定下與風險水平相符的服務，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應付股東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監察資本，而其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比率分別為0.17、0.22、0.22、0.24。

(g)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均為281,473,437港元，乃指有關該產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品化該產品的獨家權利。

該產品在中國仍處於進一步臨床測試階段。

(h)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i)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j)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7名、8名、7名及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908,000港元、1,199,000港元、1,223,000港元及1,23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行業慣例及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k)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擔因使用外幣(主要為美元)而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於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l)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收購進生少數股東權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有關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被貴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收購（「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III-10頁。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4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吾等於過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如有)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如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序言**

下文載列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說明性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解釋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作出下文附註所載的若干備考調整。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取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可取得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82,944			82,944
銷售成本	<u>(57,518)</u>			<u>(57,518)</u>
毛利	25,426			25,426
其他收入	1,050	2,000	7	3,0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3)			(3,313)
行政費用	(13,060)	(1,100)	5	(14,160)
研發費用	(644)			(644)
財務成本	—	(5,641)	6	(5,6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142)</u>			<u>(2,142)</u>
除稅前溢利	7,317			2,576
稅項	<u>(716)</u>			<u>(716)</u>
期內溢利	6,601			1,860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全面收入總額	<u><u>6,601</u></u>			<u><u>1,86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1,100)	5	
		(5,641)	6	
		2,000	7	2,246
— 非控股權益	<u>(386)</u>			<u>(386)</u>
	<u><u>6,601</u></u>			<u><u>1,86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7	(1,100)	5	
		(5,641)	6	
		2,000	7	2,246
— 非控股權益	<u>(386)</u>			<u>(386)</u>
	<u><u>6,601</u></u>			<u><u>1,860</u></u>

II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32			65,3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103			23,103
投資物業	1,763			1,7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660,000	2, 3	—
		(660,000)	4	—
商譽	—	596,861	4	596,8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77			10,377
無形資產	286,524			286,5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430			6,43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8			5,998
	<u>399,527</u>			<u>996,3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3			12,063
貿易應收賬款	83,013			83,0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77	(31,780)	8	55,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48	31,780	8	51,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5	(18,700)	2	107,305
		(13,133)	7	94,172
	<u>328,306</u>			<u>296,4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897			17,89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07	1,100	5	28,3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495	(7,091)	7	32,404
應付稅項	1,583			1,583
	<u>86,182</u>			<u>80,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24</u>			<u>216,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1,651</u>			<u>1,212,6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836	(8,042)	7	8,79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8			5,99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149,370	3	—
		5,641	6	155,011
遞延收入	37,037			37,037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59,973</u>			<u>206,942</u>
資產淨值	<u>581,678</u>			<u>1,005,7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		22,900
儲備	357,523	(1,100)	5	356,423
		(5,641)	6	350,782
		2,000	7	352,78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491,930	3	491,930
	<u>—</u>			<u>491,930</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423			380,423
非控股權益	201,255	(63,139)	4	138,116
	<u>581,678</u>			<u>518,539</u>
權益總額	<u>581,678</u>			<u>1,005,728</u>

IV.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17	(1,100)	5	
		(5,641)	6	
		2,000	7	2,576
調整以下項目：				
攤銷及折舊費用	1,981			1,98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140			5,1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42			2,1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755)			(6,755)
利息收入	(772)			(772)
其他收入	—	(2,000)	7	(2,000)
財務成本	—	5,641	6	5,6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53			7,953
存貨減少	917			91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7,805)			(7,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8,395)	31,780	8	13,38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370			7,3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23	1,100	5	5,423
遞延收入增加	18,518			18,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81			45,761
已付所得稅	(444)			(4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537			45,3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2			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12)			(12,5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700)	2	(18,7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2)			(17,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8)	(31,780)	8	(31,82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060)			(79,5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290)			(2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1,747	(13,133)	7	(11,386)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191)			(1,19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191			1,19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457			(11,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066)			(45,8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40,0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005			94,172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未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收購4,9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66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並須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於完成日期起計第20個週年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付款18,700,000港元等方式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0.6413港元，並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iii) 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向債券持有人（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作出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及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進行發售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調整指透過現金付款18,700,000港元另加發行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概無任何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組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就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
4. 調整指抵銷以下項目的綜合記賬項目：本公司之投資成本660,000,000港元及佔少數股東所持股本權益49%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63,139,000港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估計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由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金額或會不同於上文呈列之金額，而有關差異或十分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約596,861,000港元之正商譽（即代價660,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公平值49%的部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沒有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吾等，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評估並同意董事目前的評估，即經擴大集團在完成後的第一份財務報表中將不會確認商譽減值。吾等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處理商譽。

5. 此調整指將就收購事項產生之預期直接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6. 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此調整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財務成本。

7.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i)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未償還總金額約15,133,000港元，減(ii)2,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概不會就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未償還金額產生任何其他申索或權利。

因此，將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金額約為13,133,000港元，而2,000,000港元將於清償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未償還金額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言，目標公司欠結福仕生物51%權益之賣方(「福仕生物賣方」)金額31,780,000港元，亦即有關該收購事項的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而根據就此買賣股份的協議，該兩筆分期款項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有關臨床測試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的若干證書後償還。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時，該結餘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當該結餘到期及應付時，其將全數支付該31,78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賣方向本集團抵押賣方仍持有之目標公司其餘49%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結餘31,780,000港元仍於目標公司賬冊內列為未償還款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承諾之抵押品將獲解除，而本公司董事假設，進生賣方將就承擔應付福仕生物賣方款項提供現金按金31,780,000港元。

9.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商貿業績或其他交易。
10.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經擴大集團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屬恰當。

估值報告

以下乃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進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從事業務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遵照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對進生有限公司(下文稱為「進生」)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進生集團」)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文稱為「估值日」)之市值進行評值。

本評值旨在就進生集團於持續經營下於估值日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市值」一詞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願意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資產或負債交易金額」。市值可理解為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沒有抵銷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資產或負債估計價值。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閣下在達致有關進生之商業決策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就公開披露的目的而進行。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序言

進生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估值日，進生同時擁有福仕生物工程(下文稱為「福仕生物」)及瑞盈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瑞盈」)各自之51%股權。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並商品化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下文稱為「口服胰島素」)。

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並將擁有商品化有關按獨家基準使用、製造及銷售口服胰島素之科技的獨家權利。另一方面，瑞盈將作為進生製造和經銷口服胰島素的製造和經銷分部。

糖尿病是一種因人體不生產或不能適當利用胰島素而導致血糖水平升高的疾病。糖尿病有兩類：一型糖尿病—人體缺乏胰島素(存在少量或完全沒有胰島素)；二型糖尿病—人體抵抗胰島素(細胞無法妥善使用胰島素)。胰島素自引進以來一直被商業應用於糖尿病治療，但通常是以注射的方式。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使用口服胰島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文稱為「國家藥監局」)之規定，由進生集團與清華大學開發之口服胰島素(創新口服胰島素)已進入第一及第二期臨床測試，且已就相關技術申請註冊專利。於估值日，第一及第二期臨床測試已經完成。誠如進生集團所告知，第三期方案中口服胰島素之進一步臨床測試包括A及B兩段(均為雙盲和安慰劑對照)，其中A段涉及採納口服胰島素安慰劑，而B段涉及口服胰島素安慰劑及注射型胰島素安慰劑。

福仕生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透過一間名為「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臨床研究組織(下文稱為「臨床研究組織」)以籌劃第三期臨床測試。一般而言，臨床研究組織是一個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的方式為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組織。臨床研究組織可提供生物醫藥開發、生物檢定開發、商品化、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臨床測試管理及藥物安全監視等服務。許多臨床研究組織專門提供藥物及／或醫療器械的臨床研究及臨床測試支持。專注臨床測試服務的臨床研究組織能夠為其客戶提供自提出新藥物或器械的設想至取得國家藥監局推出市場許可的專業知識。

誠如進生集團所告知，臨床研究組織已與四間醫院(即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盛京醫院、吉林大學第二醫院及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訂有合約，

以進行A段臨床測試。於估值日，該臨床測試已經完成，並已取得符合方案集分析結果。

口服胰島素療法和傳統注射方法相比具有的潛在益處為無痛、免注射且屬非侵入式人體給藥。根據福仕生物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市場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有超過9,300萬名糖尿病患者，預期在糖尿病治療領域，使用口服胰島素將成為注射型胰島素療法的另一選擇。

誠如進生集團所告知，在成功通過進一步臨床測試及取得相關生產批准後，藥物生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

市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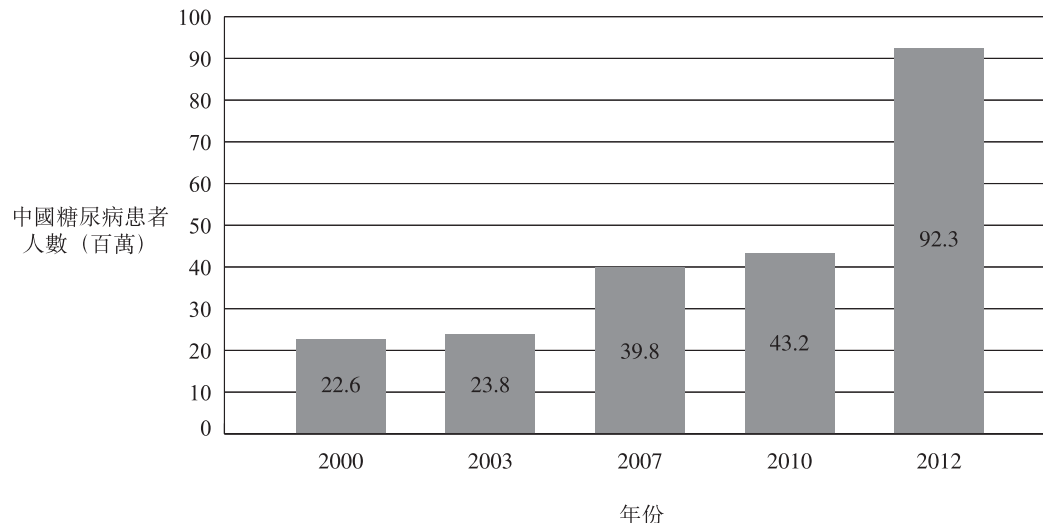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具有最高的糖尿病患病比率(9.7%)及最大的糖尿病人口(超過9,200萬人)。隨著經濟增長及由於營養過剩的飲食加上缺少運動的新生活方式，糖尿病患者人數將會持續上升。於近期公佈的採樣自14個省份及自治區的46,000人(超過20週歲)之研究中發現，糖尿病普遍流行於成年人群。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下文稱為「國際糖尿病聯會」)，全球目前約有2.85億人患有威脅生命的疾病，導致每年幾乎有300萬人死亡。在美國，每100人中即有8人患有糖尿病。在中國，對疾病的意識較低，60%的病人未獲得診斷。最新研究表明，幾乎有一半患者並未獲悉其患病情況。此外，中國另有1.48億人被認為患有出現糖尿病早期癥狀的前期糖尿病患者，能夠引致心血管疾病，從而導致死亡。

目前，患病情況基本上透過在醫院篩查發現，大部分已經顯示出嚴重的癥狀。年齡超過40週歲、體重超標人群或在遍佈西方快餐連鎖的富裕城區人群面臨的患病風險尤其高企。體重超標兒童亦容易患病。在北京，根據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健康報告，接近20%的中小學生體重超標。中國學生營養和健康促進協會開展的調查顯示，接近30%年齡段在6至17週歲的城市兒童至少每週在快餐店進食一次。經常消費漢堡包、炸雞及可樂等高脂肪食物會導致兒童癡肥及其他健康風險(包括糖尿病)。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中國的糖尿病患者人數約為美國(有2,370萬名患者)的四倍。在中國，糖尿病引起的醫療成本達每年人民幣1,734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再有4,000萬人患上糖尿病。回顧過去，中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糖尿病患者平均增長率是19.56%，而近兩年的年增長率則高得驚人。糖尿病人口篩查的普及可能是近期增長率急升的主要原因。

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會

根據彭博資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文章《China Diabetes Triples Creating \$3.2 Billion Drug Market》，一間國際醫療數據公司IMS Health Inc.的上海顧問估計，受到設定較高治療標準的指引推動，中國糖尿病藥物市場將按每年20%的增長率擴展，而到二零一六年達人民幣200億元。同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整體按每年15%至18%的增長率上升至1,650億美元。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會，主要的差別在於中國每名糖尿病患者的治療花費為平均每年194美元，而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的治療花費則超過5,000美元。儘管未來八年中國醫療開支預計是目前的將近三倍至1萬億美元，糖尿病患者的快速增加意味著中國需應對病例檢測及提供基本醫療的挑戰。

在中國，二型糖尿病(一種與缺少運動及攝取過高熱量密切相關的疾病)的流程度於過去十年增加超過兩倍多，推動藥物銷售及應對醫療服務達致20%的年增長率。舊式藥物雖然一方面能夠提升胰島素水平，但另一方面卻會導致低血糖。從醫學角度而言，低血糖有時會導致患者精神錯亂及容易狂躁，並損害大腦功能，而除非能令血糖恢復正常水平，否則該等副作用無法抑制。此外，這亦會增加對Merck & Co.、Novo Nordisk A/S及Sanofi出產的有助於避免血糖上升及產生併發症(例如心臟病及中風)的較新型昂貴的藥物需求。然而，由於多數人偏好口服藥物多於注射藥物，估計口服形式的胰島素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進生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進生集團一般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或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

範圍。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值之進生股本權益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投資於進生股本權益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為進生股本權益估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於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進生集團之歷史；
-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過往及預測進生集團之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進生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
-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進生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預計未來業績。吾等已與進生集團及 貴公司之董事討論有關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及完整，並已由負責作出有關基準及假設之 貴公司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鑒於進生集團經營所處之營業環境瞬息萬變，吾等已在評值過程中作出下列若干合理假設：

- 進生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分配充足資源；
-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測試完成後，福仕生物將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該藥品的生產許可而不會遭遇任何阻礙，預期耗時約三年；
- 進生集團之財務預測將可實現；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市場波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股東應佔收入之重大波動；
-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賺取收益的能力之決定；及
- 有關進生集團作出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可實現。該等主要假設為：
 - 中國之糖尿病人口到二零一五年估計將達9,300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後預期將以每年50萬人之速度增長；
 - 財務預測已考慮下列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藥丸(50單位)數量 (千粒)	496,400	1,107,410	1,435,180	1,925,740	2,479,080
單價(人民幣元)	2.70	2.70	2.70	2.70	2.70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40,280	2,990,007	3,874,986	5,199,498	6,693,516
收入增長率		123.09%	29.60%	34.18%	28.73%

附註：詳情請參閱附錄四(A)。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產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在評估進生股本權益價值的過程中，吾等考慮了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之公眾公司(及在可行情況下)及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市值。據吾等所深知，香港及中國並無已完成的公開買賣任何相類似業務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由於缺乏足夠之支持數據，吾等並無依賴市場法估計進生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間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其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進生集團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就實際損毀及陳舊計提之撥備後達致。由於進生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將被忽略，故吾等認為該方法不適用於為進生股本權益估值。

收入法乃針對一間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於進生集團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衡量進生集團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間公司，故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進生股本權益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方會出售有關公司。根據此估值原則，吾等使用收入法以估計進生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預期風險而言屬適當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時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下文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進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進生股本權益之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及攤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須評值師按經驗作出主觀性假設。

鑒於進生之唯一資金提供者為股權持有人，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下文稱為「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這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進生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貼現。之後，這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

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之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自由動用現金流} &= \text{收入淨額}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量對股本} &\quad - \text{資本開支} - \text{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 \\ &\quad \text{本金償還款項} + \text{新債務發行所得款項} \end{aligned}$$

說明：收入淨額 = 收益 - 營運開支 - 稅項

折舊及攤銷：非現金費用

非現金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無現金) - 流動負債

本金償還款項及新債務發行所得款項：僅適用於以債務為其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之有負債公司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下文稱為「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貼現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利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是在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之前提下建立的。然而，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分，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關)之波動性釐定。此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係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係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股本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股本風險係數} \times (\text{預期市場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在估計糖尿病醫藥行業之股本回報率時，吾等已參考3間中國及美國的上市公司。然而，該等公司並非完全或主要自銷售糖尿病藥物產生收益。吾等認為，由於該等上市公司之年化股本回報率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期、現行市況及附帶風險，故該等上市公司之年化股本回報率實為用以評估進生股本之最可靠客觀市場回報率。

在評估進生之股本權益時，吾等根據上述與進生集團具類似業務性質之指引性公司所得出之具代表性行業市場風險係數，釐定無槓桿效應最小平方係數。無槓桿效應風險係數乃一間公司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係數。其在市場風險係數計算中，剔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該公司之業務風險。最小平方係數乃按傳統之簡單累減方法進行評估；其中每月之公司超額回報或綜合超額回報為應變數，而超額市場回報為自變數。三間中國及美國上市公司(即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 SH)、Forest Laboratories Inc.(股份代碼：FRX, US)及Novo Nordisk A/S(股份代碼：NVO, US)，已選作吾等估值之指引性公司。

年化股本回報率及市場風險係數之計算載列如下：

指引性公司 [#]	股份代碼	於估值日之		股本回報率 (%)
		市值 (百萬港元)	無槓桿效應 風險係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	600867 SH	12,076	0.95	2.49
Forest Laboratories Inc.	FRX US	75,933	0.78	13.72
Novo Nordisk A/S	NVO US	741,134	0.55	53.24
	中位數：		0.78	13.72

下表指引性公司指於糖尿病藥物的研究及生產領域中聲譽良好的企業。吾等注意到，目前存在從事類似業務或進行相關臨床測試的若干其他公司(其中大部分為非上市公司)。然而，鑒於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限且無法對之進行核證，故吾等無法於吾等的估值中考慮該等公司。就估值而言，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指引性公司代表了詳盡無遺的清單。

為了取得全面客觀的指引性公司分析，吾等已於上述指引性公司選擇三間主要從事生產、裝配或加工與糖尿病藥物有關的化學藥品及醫藥產品的公司。選擇該等指引性公司展現了發展中市場與已發展市場以及進行臨床測試的糖尿病藥物與已商品化的糖尿病藥物之間的比較。於該等指引性公司中，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人胰島素原料藥及注射劑為該公司其中一項已於中國商品化的主要產品。Forest Laboratories Inc.為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新發明藥物GRT正進行治療二型糖尿病的第二期臨床測試。Novo Nordisk A/S為另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司，其糖尿病護理分部涵蓋胰島素、GLP-1類似物、癯肥及口服降糖藥，而該等藥物已廣泛於各國銷售。

進生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有關行業之年化股本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間之差額(即1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乘以風險係數而達致。因此，無風險利率與股本風險溢價相加可得出股本成本。

除年化股本回報率外，為於估值中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吾等加入中國(進生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風險。上述指引性公司大部分以位於美國及於美國上市。美國之資本市場較中國更為發達且具有更高的流動性，因此須於複合每年股本回報率中加入相關國家風險溢價。

此估值採納之貼現率為15%，乃由採用無風險利率1.45%、風險係數0.78、風險溢價12.27%(即股本回報率(13.72%)減無風險利率(1.45%))、股本成本11%、國家風險2%及投資特定風險2%而得出。另一方面，吾等之估值不會考慮預測期後之長期增長率。投資特定風險2%及國家風險2%乃基於業界慣例及吾等之專業判斷而無參照任何調查或研究。

貼現率(15%)=股本成本(11%)+投資特定風險(2%)+國家風險(2%)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公眾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眾多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較公眾公司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根據FMV Opinions, Inc.編製之「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一三年版)及基於吾等之專業判斷，吾等就進生集團之價值選擇採用3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一般意見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進生集團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口服胰島素與相關技術之基本資料、進生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之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報告、進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期間之財務預測以及可公開獲取之相關資料。上列資料並無再經核實，故並不得知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進生集團之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並不對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的被識別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保證或承擔責任。

吾等不會對進生集團及 貴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就已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或進生集團及 貴公司及彼等之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彼等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據進生集團於八年預測期間內之財務預測而進行估值。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地區及相同行業之相關數據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得出公平合理結果。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假設進生集團已採納必需安全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措施，以保障並維持其業務之可靠性。

吾等假設進生受評值之股本權益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進一步的稅款及費用。

吾等在估值的過程中，已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一年)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採納估值之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並無就進生集團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不會對進生集團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進生集團之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進生集團所欠負之任何收費或金額，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進生集團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進生集團(進生100%之股本權益，進生同時擁有福仕生物及瑞盈各自之51%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合理市值為**2,519,000,000**港元(港幣貳拾伍億壹仟玖佰萬元)。

吾等已根據貼現率上下波動1%及2%，產品價格上下波動5%及10%，銷售成本上下波動5%及10%，以及生產將被推遲至多2年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載列如下：

貼現率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17.00%	2,075,000	(444,000)
16.00%	2,281,000	(238,000)
15.00%	2,519,000	—
14.00%	2,795,000	276,000
13.00%	3,119,000	600,000
產品價格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10%	1,464,000	(1,055,000)
-5%	1,992,000	(527,000)
0%	2,519,000	—
5%	3,046,000	527,000
10%	3,573,000	1,054,000

銷售成本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10%	2,987,000	468,000
-5%	2,753,000	234,000
0%	2,519,000	—
5%	2,284,000	(235,000)
10%	2,050,000	(469,000)
延期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0年	2,519,000	—
1年	2,190,000	(329,000)
2年	1,905,000	(614,000)
糖尿病人口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增加1,000萬	2,782,000	263,000
增加500萬	2,650,000	131,000
—	2,519,000	—
減少500萬	2,388,000	(131,000)
減少1,000萬	2,256,000	(263,000)

此外，已進行一項基於4個關於市場份額波動的情景研究。此情景研究乃以一型及二型糖尿病患者之口服胰島素的市場份額將於預測期間每年增加或減少0.25%及0.5%的假設而進行。此情景研究的結果列於下表：

情景	市場份額	估值結果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A	+0.50%	2,992,000	473,000
B	+0.25%	2,756,000	237,000
	0%	2,519,000	—
C	-0.25%	2,282,000	(237,000)
D	-0.50%	2,045,000	(474,000)

估值結論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吾等促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地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進生集團、貴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假設及估計

- (1) 第一年的中國糖尿病總人口約為9300萬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經營)並於預測期間按每年最少50萬人的速度增長。
- (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更新)，由肥胖、缺乏鍛煉導致的二型糖尿病較一型糖尿病更為普遍，佔全球所有糖尿病患者的約90%。中國兒童及青少年的肥胖情況日趨嚴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推出的基因組技術實踐與預防應用評價工作組(Evaluation of Genomic Applications in Practice and Prevention Working Grou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文章《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EGAPP Working Group: does genomic profiling to assess type 2 diabetes risk improve health outcomes?》，在所有糖尿病患者中，高達95%為二型糖尿病患者。鑒於上述因素，貴公司估計，糖尿病患者中，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分別約佔8%及92%。
- (3) 該藥品佔一型糖尿病及二型糖尿病患者的市場份額如下：<A>

年	一型(%)	二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一型(%)	二型(%)
一	0.50	1.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25	0.7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25	0.75
二	0.80	1.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40	0.9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40	0.90
三	1.20	2.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60	1.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60	1.20
四	1.50	3.2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75	1.6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75	1.60
五	1.80	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90	2.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90	2.00

該藥品的市場份額百分比乃以管理層透過在多年臨床測試與研究人員及內科醫生之間的交流得出的判斷及經驗、管理層對於中國其他的新藥物的滲透情況之了解，以專注於二型糖尿病市場以及二型糖尿病人口存在潛在增長趨勢的假設為依據估計。

貴公司認為，口服胰島素乃一種全新藥物，將會成為一種新的糖尿病療法。目前的市場上並無由貴集團或其他供應商出售的可供比較藥物。儘管如此，貴集團已從新推向中國市場的藥物(如GM-1(一種讓中樞神經系統重建功能恢復的產品))推廣中吸取經驗，並注意到，在新市場中的某個藥物的生命週期可超過10年(取決於該產品的獨特性)，而其增長潛力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目標客戶的人口規模的影響。管理層亦注意到並參考不同療法的其他藥物的歷史及發展，例如如頭孢菌素抗

生素，該藥自一九六零年代起在中國發展，且仍然是市場中被廣泛開方的抗生素。鑒於上述因素及糖尿病屬慢性疾病，通常需要長期服用藥物，加上估計目標客戶具有不斷增加的趨勢，貴公司認為，該估計市場份額為合理且可達到。

(4) 每名糖尿病患者平均每年服用的藥丸(50單位胰島素)數量的計算如下：

每名患者	每日藥丸數量	每年藥丸數量
一型	4	1,460
二型	2	730

按每年50萬人增長

第一年 (千人)	第二年 (千人)	第三年 (千人)	第四年 (千人)	第五年 (千人)
-------------	-------------	-------------	-------------	-------------

中國總體市場中糖尿病患者的總人數 <C>

總體市場	100%	93,000	93,500	94,000	94,500	95,000
一型糖尿病患者	8%	7,440	7,480	7,520	7,560	7,600
二型糖尿病患者	92%	85,560	86,020	86,480	86,940	87,400
		二零一六財年 (千人)	二零一七財年 (千人)	二零一八財年 (千人)	二零一九財年 (千人)	二零二零財年 (千人)

市場份額(糖尿病患者人數) <D>

$<D> = <A> \times <C>$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一型	19	49	75	102	125
二型	642	1,419	1,816	2,434	3,146
糖尿病患者應佔總人數	661	1,468	1,891	2,536	3,271
	二零一六財年 (千人)	二零一七財年 (千人)	二零一八財年 (千人)	二零一九財年 (千人)	二零二零財年 (千人)

將服用的藥丸(50單位胰島素)數量：<E>

一型糖尿病患者	$<E> = <D> \times $	27,740	71,540	109,500	148,920	182,500
二型糖尿病患者		468,660	1,035,870	1,325,680	1,776,820	2,296,580
		496,400	1,107,410	1,435,180	1,925,740	2,479,080

毛利	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粒藥丸(50單位胰島素)						
含增值稅售價 <E> @	2.70	1,340,280	2,990,007	3,874,986	5,199,498	6,693,516
銷售成本	1.20	(595,680)	(1,328,892)	(1,722,216)	(2,310,888)	(2,974,896)
增值稅(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政策按17%計算)		(124,058)	(276,758)	(358,672)	(481,270)	(619,558)
毛利		620,542	1,384,357	1,794,098	2,407,340	3,099,062

申報會計師關於估值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進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從事業務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敬啟者：

根據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指示，吾等已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審查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評估而進行之進生集團估值(「估值」)，於計算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

董事及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

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通函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假設包括預期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項下程序合理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已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進行對比；及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

吾等相信，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	持有權益概
			及類別 (附註1)	約百分比
毛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0,600,000 股股份(L)	39.3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80,000,000 股股份(L)	20.96%
	進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450股股 份(L)	24.50%
謝毅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80,000,000 股股份(L)	20.96%

附註：

-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於該等900,600,000股股份當中，(i)5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毛博士發行之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毛博士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擬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4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發行之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毛博士按換股價悉數

行使後擬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在毛博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轉讓於毛博士之換股股份。

- (3) 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及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均被視為於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進生股本中的2,450股股份指根據主要轉售協議的完成，擬向毛博士轉讓的股份(倘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b) 除上文2(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地位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6%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6%
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48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6%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9.65%
賣方	50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83%
	400,000,000股股份(S)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7.47%
聯合基因	1,35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58.95%

附註：

- (1) 「L」及「S」字母指實體分別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2) JNJ Investments Limite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及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3) 該等5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發行之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4) 該等4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發行而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獲毛博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須轉讓予毛博士之債券並在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毛博士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擬向毛博士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5) 於該等1,350,000,000股股份中，(i)45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擬由JNJ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予聯合基因之股份；(ii)5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毛博士發行而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須轉讓予聯合基因之債券並在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聯合基因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擬向聯合基因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iii)4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發行而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須轉讓予毛博士及根據聯合基因買賣協議須再轉讓予聯合基因之債券並在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聯合基因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後擬向聯合基因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新天和對外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0%
進生	賣方	4,9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9%
福仕生物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	2,9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股份	29%
瑞盈	Smar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29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29%
瑞盈	Go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2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2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列作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與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回及補償協議，內容乃有關長春精優交還其於長春的土地及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47,111,759元的現金補償；
- (b)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及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資本增加協議，內容乃有關以注資方式認購上海龍脈人民幣2,500,000元的註冊資本；
- (c) 吉林精優(作為貸方)與上海龍脈(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乃有關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貸款；及
- (d) 補充協議。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 (a) 在本通函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事項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嘉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嘉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已各自書面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嘉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國華先生。廖國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可供查閱：

- (a) 主要收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主要轉售協議；
- (d) 賣方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主要轉售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 (e) 認購期權協議；
- (f)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h)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80頁；
- (i) 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嘉漫發佈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l)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n)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o)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p) 本通函。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Ong Cheng Heang先生(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於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進生有限公司股本中的49%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作為收購協議之部分代價；
- (b) 謹此批准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及執行(無論有否本公司印鑒)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契約及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
 - (i) 完成及實施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批准收購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